·王雲五主編·

人人文庫 四七













字例略說

呂思勉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






呂思勉著

字例略說

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人人文庫序

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，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，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，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，其中單號六五七本，雙號九〇九本，特號六八五本。除六十三年三、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，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。

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，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（Everyman's Library）及家庭大學叢書（Home University Library），以廉價普及爲主。今雲老雖已仙逝，不復主編本叢書，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，繼續出版，按月發行，並力求革新內容，改進印刷，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

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



字例略說目錄

字例略說

第一章　六書非古說

學問之事烏乎始?曰始於求條例。凡天下事,必有其所以然之故;治學問者之所求,則此所以然之故而已矣。顧所以然之故,非可徒得也;必先知其然,然後能知其所以然;而欲知其然,又必即其事分析之,至於極微,然後其所謂然者盡;所謂然者盡,而所以然之故乃可進求矣;天下事無論分析之至如何詳盡,終必有其公共之理存;若是者,昔人稱之曰「道」;而無論何事,亦莫不可分析之至於極微;若是者,就其事之可分析言之曰理,就其分析所得者言之,則曰條,曰例。說文:「條,小枝也」,蓋引伸為枝分之義。又曰:「例,比也。」段氏曰:「漢人少言例者;杜氏說左傳,乃云發凡言例;蓋古祇云理而已。」予案今人所謂原理者,昔人稱之曰道;所謂條件者,昔人則曰條曰例。例蓋列字之分別文。說文「列,分解也。」由分解之義,引伸為條例;更引伸為比例也。此凡學問之事皆然;文字之學,亦何獨不然。吾國有文字之學,蓋始於漢。詳見拙撰中國文字變遷考。集漢人文字之學,著為一書者,則始於許慎之說文解字。許君謂

俗儒鄙夫，不見通學，未嘗覩字例之條。蓋其學之異於流俗者，亦在其條例而已。

然則許君所謂字例之條者，果安在哉？則通觀全書，惟六書之說，足以當之。六書之說，許序以為出於周之保氏。後人因謂許氏字例之條，必傳之自古。其實非也。六書之說，惟見於班志許序及周禮保氏注引鄭司農之說。夫學說不能突然而生；苟其既經發明，則亦必有人祖述。吾國字書，自籀篇至彥均，皆為四言或三七言韻語。（見中國文字變遷考。）以字形分別部居，實始於許。夫自周初至漢末，歷時已逾千年；周禮固戰國時書，其距漢末，亦數百載；果使其時已有六書之說，安得自許以前，迄無用其法著字書者？而班、鄭、許三人而外，且迄無提及者乎？（古微書孝經援神契有一條云：「蒼頡文字者，總而為言，包意以名事也。分而為義，則文者祖父，字者子孫。得之自然，備其文理，象形之屬，則謂之文。因而滋蔓，子母相生，形聲、會意之屬，則謂之字。字者，言孳乳浸多也。題之竹帛謂之書。書者，如也，舒也，著也，記也。」予昔讀此條，以為此乃六書之說，出於班、鄭、許之前者。其說惟有三書，可見轉注、假借，不能與象形、會意、形聲並列，即指事亦可并省也。繼讀張懷瓘書斷，乃知孫書此條，實據書斷誤輯。書斷原文云：「案古文者，黃帝史蒼頡所造也。頡首四目，通於神明。仰觀奎星圜曲之勢，俯察龜文鳥跡之象，博采眾美，合而為字，是曰古文。孝經援神契云：『奎主文章，蒼頡倣象』是也。夫文字者，總而為言」云云。其中惟「奎主文章，蒼頡倣象」八字，為援神契之文。餘皆張氏之語。孫氏顧舍此八字而輯其餘，可謂僨矣。）且六書之說，豈可以教學僮哉？教學僮以文字者，則使之識其形，審其音，明其義，且能書寫之而已。此項教法，

實以集有用之字，撰成韻語，使之熟誦爲最易。今日閭里書師，其教學僮，猶用三字經、千字文等，其法蓋傳之自古。社會現行之事，往往爲古代之遺，故多有足考古制者。舊時之童子師，教學僮識字有二法：（一）字字分別使識之，俗所謂方字是。（一）則授以韻語，如三字經千字文等是。後法蓋傳之自古，實較前法爲便。然其書久不編纂，不適於用，不得不別易有用之字，別易有用之事，而未嘗編成韻語，即成方字矣。若以六書之說教學僮，是猶今之教學僮者，用字典分部之說也。有是理乎？又六書之說，許似不甚明了。許說某字當屬六書之某種，而其實不然；及依許說，則在六書中無類可歸者甚多。如蠹之或體𧉅，說云：「象蟲在木中形。」此字依許例，祇能說爲指事，不能說爲象形，許說實誤也。又如倒文反文等，在六書中實無可歸附，皆見後。即如指事，許惟於上下二字下言之，仍不出敍所言之外；此尚係大徐本如此。小徐本則下下云「从反上爲下，」幷不言指事。轉注假借，則全書不及。夫許氏所斤斤焉自謂異於俗儒鄙夫者，字例之條而已；其所謂字例之條者，則六書而已；乃許於六書之說，茫昧如此，何哉？曰：許書本博采而成，其敍亦然。見中國文字變遷考。六書之說，亦成說而許氏采之。其說本不過舉示梗概，未嘗即當時之字，一一定其當屬何書，故許亦無從質言也。夫學問歷時愈久，則研究愈深；研究愈深，則立說愈密。果使作周禮之時，已有六書之說，至許君時，研究者必已甚多；某字當屬某書，當早有定論；安得茫昧如此乎？故六書決非古說也。

然則六書之說，出於何時乎？曰：當出於西漢之世。吾國有文字之學，實始於西漢，予撰中國文字變遷考，業已言之，今觀於六書之說而益信也。中國字說，足當字例之目者，厥惟六書；漢以前之字說，實萃於說文解字；前文業已述及。今觀許書說解，顯分二派：其（一）：如王下引『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。三者，天地人也，而參通之者王也。孔子曰：一貫三爲王。』公下引『韓非曰：背私爲公。』凡其說在西漢初年以前；古文學未興之世者，大抵借字形以說義理，而非說字之條例。故諸生「以其所知爲祕妙，究洞聖人之微恉」也。又其（一）：如揚雄等，其說有合於六書之條例者，則大抵在古文學旣興之後。緯起哀平，然其說字，尚多不與六書合。觀俞正燮緯字論可見。此等舊說，雖不如許說之善，然漸知卽字形以求造字之故，與純然借字形以說義理者不同，實爲新說之本。故許氏雖詆當時諸生廷尉等爲俗儒鄙夫，而於此派字說，亦卒不能盡廢。如緯字論所引「一大爲天，」「十加一爲士，」「禾入水爲黍，」皆與說文同是也，又此等舊說，不如許說之善，係就大體言之。若逐字論之，則亦未必新說皆長，而舊說皆短。試就許氏所斥「馬頭人爲長，」「人持十爲斗，」「虫者屈中，」「苛爲止句」論之，卽可見矣。夫曰「馬頭人爲長」者，人之長者，其項必長；馬之項固長於人；其善者，又恆昂首騰驤；習見之畜，如牛羊等，其項皆不如馬長；故以馬之長方人。夫馬之長，其可見者在巤・故言馬之長者，必舉其巤，而巤遂爲狀長之詞・許書髟部：「鬣，髮鬣鬣也。」囟部，「巤，毛巤也・象髮在囟上，及毛髮巤巤之形。」此兩字指毛髮。人部：「儼，長壯儼儼也。春秋傳曰：長儼者相之。」則以巤狀身長矣。長巤二字，見左昭七年十七年，及國語楚語。杜預韋昭皆釋爲美須鬣，殆非也。許說馬字曰：「象

馬頭髦尾四足之形。」蓋以目象頭，長其畫作彡者，與从目又从彡同。彡以象髦。髟部曰：「髟，長髮猋猋」是也。豕以象尾及四足。鬣即鬣也。然則謂馬頭人爲長，其說極確。許說焉字曰，「从兀，从匕。兀者，高遠意也。久則變化。亡聲。𠂤者，倒亡也。」迂曲甚矣。其所載古文夫兵，下體固皆从人也。云「人持十爲斗」者，十非「數之具」之十，蓋象斗形。猶許書支下云「从又持十」也。虫中二字，古音相同。故詩桑柔「征以中垢」，韓詩作「往以虫垢。」屈中字之畫以爲虫，許書說字，亦有此例，見後。苛人受錢之苛，廷尉說其字爲止句，則當作苟。此音含義甚多：有今所謂大聲呵斥之義，有責問幾察之義，有拘執之義，有指撝之義，甚至有分裂之義。其所作之字亦不一。今所謂大聲呵斥之之義，依許書當作訶。言部：「訶，大言而怒也」是也。責問幾察之義，正字作呵，蓋與訶爲音義皆同字。亦借何苛荷三字爲之。周禮天官宮正注：「幾荷其衣服持操及疏數者。」釋文，「荷，呼可反，又音何。」閽人注：「苛其出入。」釋文：「苛，本又作呵，呼何反，又音何。」地官比長注：「呵問繫之。」釋文：「呵，呼何反，又音何。」阮氏校勘記云：此呵字「葉鈔本釋文作荷，嘉靖本呵字剜改，蓋本作荷。」皆呵何苛荷通用之證。說文雖有訶字，而其用諸說解者，仍錯雜不一。言部誰下云：「何也。」此即賈子書「陳利兵而誰何」及「大誰大何」之何，是許亦借何字也。言部「詆，苛也。一曰訶也。」小徐本作「荷也。」「一曰訶也」四字，必後人校語。原本作苛作荷，未可定，恐當以小徐爲是。因大徐本失眞處更多也。敍譏廷尉以苛之字爲止句，則許意苛人受錢之苛當作苛，是許亦借苛荷二字也。其訓拘執之義者，說文作拘，亦作抲。句部：「拘，止也。」手部：「抲，撝也。周書曰，盡執抲。」今書作拘是也。漢律借苛，廷尉以爲當作苛，而廣韻又有抲字。訓指撝及分裂之義者，說文作撝。手部：「撝，裂也，一曰手指撝也。」雖不及拘執之義，然訶下引周書而訓以撝，則許意撝亦可訓抲。合裂也手指撝也，凡有三義。裂也之義，即曲禮「爲國君者華之」之華。注謂「中裂之。」今人書其字作畫，而狀其旣中裂後之形，則作谿。閽人釋文：「徐音黑嗟反，」正與今人讀華畫豁之音皆同。可見抲撝二字，亦係同音，故許以之互訓也。夫此一音，所含之義，如此其多；所作之字，如此其衆；

安能別其孰為是，孰為非？苛人受錢之苛，何以可作苛，不可作苛乎？且尋常之字，義解頗甚紛歧，而解釋律文之時，則宜使之確定。苛為假借字，含義甚廣；苟則王氏筠所謂後起分別之字，只分其一義者。說律之時，宜讀苛為苟，章章也。果如許說，可作苛不可作苟，則許說苛為小草，引伸為凡小之稱，斷獄之時，亦得以苛細之義相馬內乎？若謂許意亦如今人以舊有之字為正，後起之字為俗；苛為舊有之字，故以為正字；苟為後起之字，故識為俗字；則許又何以收拘抲訶三字乎？亦可謂知二五而不知十矣。要而言之：以許書全體與舊說相校，自覺後起者勝：一一衡之，則許說有仍與舊說同者，有反不如舊說之善者。蓋字說本逐漸進步，許識諸生廷尉等為俗儒鄙夫；詆其說一不合孔氏古文，謬於史籀；一以為與己之所學截然異物；而不知許書所博采之通人，其說正自此等說轉變而來，故形迹尚未盡泯，而得失亦且互見也。此實許書字說，為西漢後逐漸發生，而非遙接保氏史籀之傳之鐵證矣。此即許氏所謂通學，所謂字例之條者，當先漢之末，尚未大盛之證，安得周時已有其說乎？然則周禮六書，殆亦蕭何六體之類；兩漢之間，指事象形等六書之說既出，鄭司農乃以之釋周禮，實屬謬誤；而許君沿之；亦或當時古文家之說而鄭許用之，未必定鄭許之誤也。而班志則又後人據鄭、許一類之說竄入者也。班志此處為偽竄，見中國文字變遷考。

許書所以為後人所信者，以其所說多字之本義，而經典所用多引伸義；凡本義必實指一事一物，而引伸之義則不然；人因信許說傳之自古耳。人之語言，誠應先實事實物，而後及於玄虛之義。然至文字孳乳寖多之時，是否尚是如此？則亦可疑！然則許說字義與經典異者，究係經典所用為後起

之義，而許說為其固有之義？抑語義本不指實造字者因無可著手乃託之於實事實物，猶未可知。「如頗，頭偏也，」似為本義，而訓頗為凡偏之詞者為引伸之義矣，然從皮聲之字如跛，亦得偏義，又何以說之？即謂果有本義，經典皆已不用，許氏何由知之。許書所說本義，有經典全不見者，觀顧字段注可見。王氏筠曰：「上古有是語，而中古無之者，即其字雖存，而其義遂祇傳其通假之義。」故許君說字，有支絀者。見說文釋例卷一。則許說之多本義，殆亦皮傅字形耳。許氏皮傅字形為說，段氏已言之，如苗字是也。愚案古人本有隨文訓釋之例，依附字形為說，亦其類耳。如饕餮二字，說文皆但曰「貪也」。引「春秋傳曰，謂之饕餮。」而賈服及杜，則皆曰「貪財為饕，貪食為餮。」此非別有所受，乃承上文「貪於飲食，冒於貨賄」書耳。如其不然，則亦渾訓之曰貪矣。然則許書疢為「熱病，」頗為「頭偏，」亦以其字從火從頁而言；假令易其偏旁，即說解亦當隨之而異矣。夫許書有時據字形為說，而有時又不然。如訓牡但曰「畜父，」不曰牛父，牝但曰「畜母，」不曰牛母者，其書係傳采而成，大體一仍其舊，不加改動，故也。後人作說文釋例者，如王氏筠，其用力可謂勤矣。而為知許氏之書，其體例初不釐一乎？王氏曰：「許君立說，必與字形相比附，故有恆見之字，說解反為罕見者，為恆見之解，與字形不合也。利自此生，弊即自此生。反古復始，其利也；古義失傳，形體傳譌之字，必求確切，遂致周章，其弊也。」其說最通。此乃據形立說之例，至許氏而後明，非眞有本義傳之自古也。許氏詆俗儒鄙夫，「不合孔氏古文，謬於史籀。」然許書十九皆小篆；其所以能據形系聯，分別部居，不相雜廁者，正以所載皆小篆，故能整齊如此耳。必欲求三古遺文，則如異於古文之奇字，已非六書之例所能說矣。故六書決非古說也。

凡事前修難密，後起轉精。六書之說，出於漢世，距今已二千餘年，其說自不能甚密。求其詳盡，則

六書八書不晉；若但揭舉大綱，則轉注假借二者，固不容與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並列也。見後。果使後世治文字之學者，師古人立字例之意，而勿泥其所列之條；以六書之說爲基，更求詳密；則迄於今日，字學必已大明。惜乎二千年來：昧者則認六書爲皇頡造字之條例，謂其先定此例，而後依之造字；即知其不然者，亦以六書爲古說，不敢破壞，有彌縫匡救，而無改絃更張；如王筠撰說文釋例，即其人也。筠曰：「六書之名，後賢所定，非皇頡先定此例，而後造字也。猶之左氏釋春秋例，皆以意逆志，比類而得，其情，非孔子作春秋，先有此例。」其說可謂通達。然其書則仍以彌縫匡救爲主，亦非至萬無可通，不敢非議許說也。遂致爲成說所拘，用力雖深，而立說終未能盡善；此則尊古太過之弊也。予謂今日研究文字之學者，實當自立條例，不必更拘成說。然茲事體大，非予淺學所能；且六書之說，傳之二千餘年，一旦破之，未免駭俗。故茲編所論，仍以六書爲綱領；但於其說不可通之處，亦時加以論列焉；期爲治斯學者闢一途徑而已。

第二章　六書之名及次第

六書之名及次第，班、鄭、許互有不同。許序云：一曰指事，二曰象形，三曰形聲，四曰會意，五曰轉注，六曰假借。班志云：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。鄭司農則云：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。案象形轉注假借之名，三家俱同。指事、處事、形聲、諧聲，立名雖異，於義俱安。惟班於事意聲亦皆云象，則理不可通。至其次序，則當從班，以象形居首，指事、會意、形聲次之，轉注、假借又次之。以六書之中，足當文之目者惟象形；而轉注、假借，雖亦具造字之用，究與其餘四書又有不同也。

第三章　象形

許序云：『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。』又曰：『文者，物象之本。』此語段依左宣十五年正義補。案書序疏引說文，亦有此語，段氏補之是也。然則象形實居文字之初。其創制也，直取象於物，自無從更加以他字。故鄭樵謂『獨體爲文，合體爲字』也。然象形文字之初出者，固無從更加以他字；而其出較晚者，則亦或加他字以見意。如木部：『果木實也。从木，象果形，在木之上。』『朵，樹木垂朵朵也。从木，象形。』又如巢下云：『鳥在木上曰巢，在穴曰窠。从木，象形。』此等字，不從木卽無以見意。謂其初但作⊕，作𠄎，作𡿺，而木字爲後人所加，固不可；謂其造字之時，卽各兼象木形，而非取固有之木字而用之，於義亦未安也。故昔人謂象形字，亦有獨體合體之分，其說極確。然此等字爲數究少；從其多者論之，則皆原爲獨體之文，而後人乃加以義旁聲旁，而成爲合體之字者也。象形字之加義旁者，如冊，「象其札一長一短，中有二編之形。」本獨體字也；古文䈝加之以竹，則成合體字矣。其加聲旁者，如齒，「象口齒之形，止聲」是也。又如网下云：「从冂，象网交文。」案此字不从冂，則無以見其爲网之形，故仍當說爲獨體象形字。然其或體罔，則加亡聲；又或體䋄，則又加糸爲義旁矣。此皆見於許書者，其不見許書者，如豐下云：「豆之豐滿者。从豆，象形。」而大射儀注云：「豐，其爲字，从豆

，豐塋。「則似別有曲字。不知許書未載歟？抑漏脫而後人改豐下說解也？又按生部：「丰，草盛。丰丰也。與豐音義皆同。則曲已爲合體字，其造法與幽字略同。而豐之古文作𧯫，則丰與丰亦無別矣。此等字有遂分而爲兩者，如竹部筀互本一字，因互行交互之義，而筀遂加竹；箕及甘箕亦一字，而因假義行，而其本字乃或加丌，或加竹也。今說文中所存之字，固已不古。其十之八九，皆後人加以偏旁；或則筆畫轉變，失其原形。故居今日而欲求初文之形，厥有兩義：（一）當博搜古字，而不可爲說文一書所限。籀文以前之文字無論矣。即隸書，其原起，亦與篆書同時，並非承小篆而變。詳見予所撰中國文字變遷考。夫隸書之原起，既與篆同古，則就之以求古字，其可用，自亦與篆書相等也。（二）則凡字皆當分析之，以求其初形；不可認現在之形，即爲初造之文。斯事繁賾，引其端尙易，竟其業實難。予於小學，愧非專門，未能從事於此。惟少時嘗就許書，求其字之足當文之目者，無論其尙爲獨體，抑已爲合體；尙爲原形，抑已經轉變；悉行寫出而爲之鉤求其所以然之故焉。名之曰說文解字文考。今亦別寫爲書，所造雖淺，亦足供治斯業者之參證也。

文字之初，原於圖畫；然有異於圖畫者二端：（一）圖畫貴於肖物，文字取足示意而止，故其筆畫必簡。（二）圖畫祇能象有形之物，若無形之物，祇能於有形中曲傳其意，而文字不然。故凡字之直接象物，或以極簡之筆畫示意者，皆初文也。

字之直接象物者有二種：（一）象有形之物者，如牛羊犬等字是。許書載孔子之言曰：「牛羊之字，以形舉也。」又曰：「視犬之字，如畫狗也。」雖未必果爲孔子之言，要爲許以前說字者之說。許書引孔子之說凡八：王，士，几，黍，羊，犬，貉，烏是也。說字託諸孔子，蓋一時風氣如此。今篆書之牛羊犬字，橫看之，即成牛羊犬之形。雖其筆畫甚簡，原與圖畫殊科；然二者本非同物，或後來轉變求簡，或初造之時，原祇如此，要爲直象物形。說字者之說，原不誤也。（二）其象無形之物者，如[篆文]等是。

文字以簡畫象意者，亦有數種，其最簡者，如＼一丨是。說文中＼一丨所象之物甚多，非專訓數及「上下通」及「有所絕止而識之」也，詳見說文解字文考。其稍繁者，則屈曲其畫，如一下垂而爲八，丨上趨而爲亅乚，左右戾之而爲丿乀是。更繁複即用多畫，如積一而爲二三亖，交╱而爲㐅，交一丨而爲十，及[篆文]等字是也。

畫簡而所象多，非徒＼一丨等一畫者爲然也，即稍多其畫亦然，如屮彡等是。亦見說文解字文考。許書明言相似者，即此類也。許書明言相似者十二：烏下云：「烏之足似匕，从匕；」角下云：「角與刀魚相似；」虎下云：「虎足象人足；」㲋下云：「㲋足與鹿足同；」舃下云：「與禽离頭同；」鹿下云：「鳥鹿足相似；」昆下云：「頭與兔同，足與鹿同；」兔下云：「兔頭與㲋頭同；」能下云：「足似鹿；」魚下云：「魚

尾與燕尾相似；」龜下云：「龜頭與它頭同；」禽下云：「禽离兕頭相似」是也。此等爲許君原文與否姑勿論。卽謂後人添注，亦必古有是說。七刀儿等之多所象，猶＼一丨屮多等之多所象也。

欲示其物，則直象其形，此實最粗淺之法。但較結繩已有進。後人或以造獨體之文，爲神聖之業；而造合體字之法，轉居其下，非也。古人於象形之外，不知更有他造字之法，故其所造之字，必不能多。使其逼肖物形，則雖窮於無形之字，尚不窮於有形之字也。然文字究非圖畫，勢不能如圖畫之繁。故傳象世間之物，而其筆畫又須極簡，則眞窮於術矣。造字不多，則不能足用；此古代形借之字之所以多也。見論假借。此因古人所用之字，究屬不多，故可勉強攝代；若在後世，則不惟混淆，亦必不能足用矣。此象形字之所以窮，亦獨體字之所以窮也。

象形之法，稍進之，則爲增減或屈曲其字之筆畫以見意。此其異於純象形之字者，以其爲既有字之後，乃就而用之，非復取象於物也。減筆或屈曲其畫之字無論矣。卽增畫之字，亦不容說爲合體象形者，其合體象形之字，所增加之一體，亦必係取象於物，此則僅增一畫以示意；合體象形，合兩體以上以成一字，所用者已係合體之法，此則就固有之字，稍加改變，所用者仍係獨體之法也。增畫之字，如又部之叉是。減畫之字，如ㄩ之於凵，朩之於木，ᔕᔑᔐ之於子是。此等減畫之字甚多，如夕「鳥之短羽飛ㄦㄦ也。象形。」勿「新生羽而飛，从飛八，从彡。」亦可說八爲彡減彡。卝，「羊角也。象形。」羊下云：「从卝，象頭角足尾之形。」案羊字上出兩斜畫象角，上橫畫象頭，次兩橫畫象四足，直畫象尾，亦可說卝爲

減羊兩橫畫。凡从艸之字，直畫皆甚短，蓋本無此畫，寫者依部首增之。則亦可說艸爲卝，減羊字之干，專象其頭角也。屈曲其畫之字，如屯之於屮，朩之於木，夨夭交尢之於大是。此指就固有之字，屈曲其畫以見意者。如其造字之初，本取曲畫者，不在此例。如疇下云：「象耕田溝詰屈之形，」丸下云：「象其屈曲究盡之形」是也。

又有引長其畫者，亦與屈曲其畫相類。如廴下云：『長行也，从彳引之；』世下云：『三十年爲一世，从卅，曳長之』是也。丰有云：「从生上下達，」永下云：「象水巠理之長，」實亦此例。至造字之初，本取長畫者，則亦不然。如肉部胤下云：「子孫相承續也，从几，象其長」是也。

有所謂从古文之象者，此係字體之傳譌，或寫者改變字形，與增減屈曲其字之筆畫有所爲而爲之者，相似而實不同。此例許於革於弟民酉五字下言之。又大下云『古文大』，亣下云『籀文大，改古文；』亦其例也。然實係此例，而許未言之者甚多。如回下云『轉也。从口，中象回轉之形』皮下云『从爲省聲』其說皆極難通。此實承古文㠯籀文㡀而變耳。攴部徹，『通也。从攴，從育』王氏筠曰：『从育不可通，直是古文徹形變。』予案鬲下云：『鼎屬，象腹交文三足。』口無所取義，石部磿从鬲聲，其字作鬲，蓋其末譌之形，川象三足，㐅象腹及交文，一象其蓋，日則其頸，亦有文也。則鬲已爲

譌變之形矣。此等字形譌變，在六書中原無可附麗。許亦說爲象形，實屬牽强。此亦可見眞欲說明字形，六書之例，殊不足用也。

小異於增減屈曲其筆畫者，厥爲增減其字。時則有半文及疊文。而疊文之中，又有疊二疊三疊四之殊；疊二之中，又有重書與並書之別。半文之所以異於減畫者，彼爲減其筆畫，此則省其字之半也。疊文之所以異於增畫者，彼僅增其筆畫，此則所增者爲字；所以異於合體字者，彼知合數字以爲字，此就一字重複爲之，實仍獨體字之變也。

半文之例有二：(一)字之兩體相同者，取其一體，如支下云：『从半竹』是也。(此據「古文[illegible]」而言。)(二)則字雖不可分爲兩體，而其左右形狀相同，截取其半者。如片下云：『从半木』是也。其說解雖稱爲半，而非此兩例者，只可歸諸減畫之例。如夕下云：『从月半見』，谷下云：『从水半見，』歺下云：『从半冎』；俎下云：『从半肉』是也。此等字所減者皆不止一畫，與凵朩等字實亦小異。許或說爲半，或不說爲半，亦無定例。如昝下云：『从殘肉，與俎同意。』然說爲殘而不說爲兩半肉；谷下云：『从水敗皃，』實亦與谷同意，亦不說爲半是也。

此例所以祇能說爲半文，而不能指半文爲全，全文爲其疊者，以其確係取全字之半以見意也。如彳下云：「小步也。象人脛三屬相連也。」亍下云：「步止，从反彳。」行下云：「人之步趨也。从彳亍。」象人脛三屬相連，無以見小步之意。王氏筠謂必先有行字，去其半以見小步，又反之以爲步止，其說甚精。故半文斷不能誤爲全文也。

合二之文，上下書之者，許君稱爲重文；左右書之者，則稱爲並文。如多下云：「从緟夕，」其古文作𡖋，說云：「古文並夕；」棗下云：「从重朿，」棘下云：「从並朿」是也。然凡篆有或體，及古籀與篆相異者，許書皆稱重文，於此又稱重文，未免相混。故後人改稱爲疊文焉。疊文與並文，有同字者，如多𡖋是。有異字者，如棗棘是。則爲並文，而籀文敗从之作𣀔，亦與多字古篆以緟並爲別同。至部臸爲並文，而辵部邍亦緟書之，則並無古籀篆之殊矣。蓋字體之部位，有可移易，有不可移易者，疊並文亦然也。

疊文有卽與不疊之字同者，如屮古文以爲艸字是也。有不與所疊之字同者，如林爲叢木，必不能謂卽木字；賏爲頸飾，亦必不能謂卽貝字是也。王氏筠曰：「凡疊三成文，未有不與本字異音異義

者；其疊二成文，則音義異者固多，同者亦有之。』釋例所輯疊文與單文，音義異者五十有餘，（其中公茲二字，仍係音義相同。公下云：「八亦聲；」茲字今讀子之切，然廣韻在一先，胡涓切，全引說文，則仍讀爲玄也。）音義同者十有二。王氏以爲籀文。予案所謂籀文者，蓋指籀篇文字，異於小篆而言。籀書十五篇，建武時亡其六，許君所見，猶五之三。今許書所載籀文，凡二百二十餘。假定籀篆異體之數，各篇相同，則籀文之異於小篆者，尚當有百四五十字。合之約三百六七十字。籀書九千字，以有複字故，其字數難確知。然不能遠少於小篆，以李斯等作字書，許云『皆取史籀大篆』也。又云『或頗省改。』或頗者，偏有之辭。然則籀文之異於小篆者固不多，可知其不能字字繁複。且今篆文中，疊文固亦甚多也。然則籀文較之古篆，固好繁複。遂指繁複者必爲籀文，亦未然矣。惟云疊文仍與單文同，古篆皆有其例，而此例與籀文之好繁複同，則無病耳。

又有兩體相同，然不容說爲疊文者。如羽不可說爲兩彡，門不可說爲兩戶是。以鳥自有兩羽，門自左右相對也。

疊文有卽取義於二者。如㸚下云：『二爻，』皕下云：『二百，』雔下云：『雙鳥，』䀠下云：『左右視，』誩下云：『競言，』友下云：『从二又相交』（此字之本義，當爲相助，與右爲音義皆同字；引伸爲朋友之友。許君說右云：「手口相助，」

一亦泥字形，故加手口二字耳。是。有但取多義，不限於二者。如丝从二幺，但見其小之甚；林从二木，亦非二木卽可成林也。

至於疊三成文，則其意大抵在示多數。王氏筠云：『三文惟蟲三泉也。言三餘除姦惢等不論；由數目取義者或曰衆，或曰多，或曰羣，皆不言三。未有如玨下云二玉相合，㹜下云兩犬相齧，卽以篆文定其數者。可知卽至十百千萬，皆以三概之。卽其獨體成文者：气不能別之爲三，彡不能止於三，川不能分之爲三；山字三峯，火字三燄，指之列多，而𠂇又約之以三；足趾同乎手，而止亦約之以三；然則凡數多者，皆可約略而計之以三也。故知三也者，無盡之詞也。』又云：「多部說又云重日爲曡，言重不言三，故知三也者，無盡之詞也」。予案古人言三，三本多以爲多數之意。觀王氏中釋三九之文可知。王氏此說甚通。

王氏又說四文曰：『說文有疊四成文者，茻㗊㠭三部，吾重惑焉。由此推之，則五人爲伍，亦可疊五人字；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，亦可疊一萬二千五百人也。吾意茻从二艸，非从四屮；㗊从二吅，非从四口。又大篆从茻，而小篆从艸者，五十五文。寒下云：以茻上下薦覆之，其茻亦分爲二，是茻爲兩艸之證也。从㗊者皆分諸上下，而囂之或體嚻但从吅，是㗊爲兩吅之證也。獨至於㠭，並無从二工三工之字。

㠭，極巧視之也。許君不言讀若某，而唐韻知衍切，則依襄展作音也。本部祇一𡨋字，其說曰窒也，㠭猶齊也，申之曰猶齊，則不取極巧視之之義也。夫依從之之字以作音，是無音也；從其義者尚別立一義，是本字無義也；經典又無此字，是非字也。非字而許君收之者，直以前人率然作之，而適有它字形與相近，非此無以統之，遂不得不收耳。」予案許書部首本無甚深義。王氏所云：『祇是有從之之字便為部首』者，其說極確。然許書通例，疊文無從之之字者，即附單文部末；有從之者，即別立為部。如沝部只𣶒𣻤二字，其篆文皆作流涉，此正可以沝附水部，以𣶒𣻤為流涉之重文，而許君不然，則似有所受之。（所受者當否，別為一事。）

（原注：「積古齋精妃彝有𡨋字，而詞義不甚可解。」）

沝下說解云：『二水也，闕。』似謂闕其音者。王氏句讀曰：『沝即水之異文。許君未得確據，故不質言之；而與𠙹亦自字，𣏟與林同異文。』王玉樹曰：鄭氏易坎為水水作沝。郭忠恕佩觿集：音義同而體別：水為沝，火為焜。是水與沝音義並同。筠案此說最精。凡疊二成文者，如叒、㸚、从、棘、兟、吅、屾、豩、犾、斦等，皆當與本字無異。惟沝之即水有據，故於此發之。』予案今說文言闕者，不盡許君原文，王氏已自言之。則安知此闕字非後人所補，即斷此字之無音；況㠭下說解並不言闕耶？許書言讀若者本少。知衍切之音，雖或係據襄展而作，安知非舊音失傳，而遽斷

爲本無乎？許書據形系聯，原只據其形並不謂部中之字，其義皆與部首相類。如「品部之嵒喿，皆從三口，而非從品物之品。羴部之羼從三羊，而非從羊臭之羴。晶部曐從三日，而非從精光之晶。麤部之麤從三鹿，而非從行超遠之麤。乃至惢部之橤，以爲從心疑之惢，固不可；即以爲從三心，亦不可通。」釋例亦已自言之矣。安得以㠭下說㠭爲齊，遂疑極巧視之之義不可信乎？若謂其字不見經典，則說文中字不見經典者固多也。字形拆開，古有其例。部中字有疊四成文者，如籀文之亖是。王氏亦自言之。又囿之籀文作𡈚，王氏引許翰說謂「此作周垣而界晝之，實之以四木以象木之多，非從二林也。」安得執寒器二字，謂其必從二茻二吅哉？若謂三已爲無盡之詞，若必疊之至四，則伍亦可疊五人字，軍亦可疊萬二千五百人，則尤爲曲說。夫疊文固造字之一法，然亦不容過繁。疊四成文，雖繁而尚可成字，故有之而不多，而疊五則絕無之也。又安得以此疑㠭之非字乎。予謂古人作字，固好繁複。（其理見後。）工未嘗不可作𢀚，𢀚又未嘗不可作㠭。疊二疊三疊四之文，誠有與單文不異，而亦互不相異者。然二即以示二義，三即以示三義，四即以示四義，或皆以示多義者，亦非絕無。要當各如其例說之，未可執一端以概其全也。（文字雖非一人所造，亦非先立條例，而後依之造字。故其條例，雖有大齊可求，斷不能劃若畫一。向來不知字學者，皆誤以文字

爲神聖之人所造。明於字學者固不然，然此等見解，亦終未能盡除。如王氏謂三已爲無盡之詞，即不應再有。疊四成文之字，不皆由，觀造字條例過，惜，致有此誤也。同一字形，而其義不能盡一，亦由於此。如王氏所說，咼橥非從品物之品等，乃由造字之人，意境各有不同之故。謂品實兼具咼橥之意，許說遺漏可；謂造品字之時，本無此意，後人假借用之亦可；即謂造咼橥二字者，本不知有品字，而自用三口見義，亦無不可也。許書則但據形系聯耳。一形所涵之義，固可甚多，安能保部中之字，所取之義，不越部首以外？如此，又何以說假借乎？即如丨「上下通也，乚然部中中字，从字，豈有上下通之義乎。

又有變其字之位置者，是爲倒文及反文。倒者，易其上下之謂；反者，易其左右之謂也。許書於倒反不加分別。如𠤎下云到人，県下云到首；而𣆪下曰反亯，幻下曰反予是也。許書此等處，體例不能畫一，蓋由所據者如此，不加改定。可參看中國文字變遷考。

有似倒而不可說爲倒者，如竹不容說爲倒艸是；有似反而不容說爲反者，如𠂇不可說爲反又是。以艸竹各有其物，而左右手亦各有其形也。

有反而異者，如反正爲乏，反后爲司是。有反而不異者，如止爲反少，而亦說曰少；𠂢爲反瓜，而亦說曰㼌是。古象形字，不甚拘繁簡向背，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有一條詳論之。夫全不拘向背，則於倒文反文之例不可通。蓋古字有可不拘向背者，亦有不然者也。今世之所謂骨甲文者，不盡可信，見說文解字文考。

字之兩體相同，而又相倒相反者，時曰反對文。如籀文誖从二或作[illegible]，[illegible]从四止，步从止𣥂相背，[illegible]从二臣相違是也。此不蓋表相反之意，亦有表順承之意者，如夆下云『服也，从夂午相承』是也。王氏筠曰：「五經文字云：贙，俗以二虎顚倒，與說文字林不同。竊意俗作是也。虥下云二虎，贙下云兩虎，知其不顚倒。贙下獨云從虎對爭貝，若如今本，是背而不對也。。疑字作贙，如贙字之比；以其難，乃作贙；後改之，以說文亦因而改易耳。不然，楷字皆取便利，贙通，作贙。甚不顧；其安，何獨於此字；倒之，以自蹈於不便乎？」「乃作贙，」下原注云：「李勣碑如此，」魏都賦亦有此字。

凡半文、疊文、倒文、反文等之所以作者，以古人造字，未知合體之法，則能造之字不多，不得不卽一字，增減顚倒用之。此諸字中，雖亦有合體字，大抵後人倣前人之例爲之。其最初所用，必獨體之文也。如一手也，象其三指之形，手當動作時，可見者不過三指，故以三畫象其形。左向則爲又，反之卽爲𠂇矣。二又相交爲[illegible]，四之卽爲共矣。左右相向爲𦥑，反之則爲[illegible]矣。猶是三指之形也，覆之則爲爪，反之則爲[illegible]，[illegible]相對則爲[illegible]，古文爲爪又相對則爲[illegible]；下垂則爲[illegible]相對，又爲[illegible]矣。此外之字，其用之雖不如此之多，其意亦猶是也。昔人以此等爲會意。夫會意必合兩字之義；兩字義異乃可合；倒文反文，因多獨體字；疊文並文，亦非兩體相異；說爲會意，未免自亂其例。以六書之例，本不完全故。若求密合，必破棄六書，別立新例

而後可。如曰未能，則仍以歸之象形，作爲象形之變例，爲較安耳。疊文後世仍有之，如王氏釋例所舉後周廣順摩崖之廣順二年是也。至於反文，則不獨更無作者，即存者亦全不見反之意，如𠂈乂改爲ナ又是也。此由篆·隸筆法不同；篆取圓筆，左右上下行皆可；而隸書則惟能自左向右，自上向下耳。

又有但作一畫以見意，而不復曲象其形者，此象形之極變也。如本下云：「木下曰本，从木，一在其下。」朱下云：「赤心木。从木。一在其中。」末下云：「木上曰末。从木，一在其上。」刅下云：「傷也。从刃，从一。」寸下云：「人手卻一寸動衇謂之寸口。从又，从一。」尺下云：「人手卻十分動衇爲寸口，十寸爲尺。从乙，乙所識也。」皆是此例。夫造象形字，至於但作一畫，指示其所在之處以見意，而不復曲象其形，其變可謂已極。然所能造之字仍不多。則知獨體之文，終不能不窮而合體之字，不得不繼之而興矣。獨體象形字，後人亦有造者，如凹凸，依許書當作窅眣，爲合體字；凹凸二字，出於擊類，轉係獨體象形是也。然此等爲數甚少。

本末尺寸等字，今人多以爲指事。然如吾說，則指事亦當爲合體字，而本末尺寸等字所從之一乙等實非字，則仍祇可視爲合體象形之變例耳。王氏筠曰：「半意半形，半意半事者，許君於其意，必出其字而後解之；於其形與事，則不出而直解之。蓋以苟出於說解，則人疑其爲字也。今本多有出者，則校者恐人不解，側注於旁，以醒人目，而昧者傳寫，輒以入正文也。」其所舉之例，如牟下云：「象其聲氣从口出，」謂ㄙ。

不出者，嫌於音私之ㄙ。牽下云：「象引牛之縻，」指冂。不出者，嫌於莫狄切之冂是也。愚案許書非字而出於說解者甚多，勢難盡指爲傳寫之誤。惟許君之意，則並不以之爲字。以之爲字，確係後人之誤。許書所以不立不出於說解之例以示別者，因此本顯而易見，不待不出以別嫌也。許書非字亦皆從者，如莧下云：「山羊細角者，从兔足，首聲」是也。許本不以爲字，而後人誤爲字者，如干下云：「犯也。从反入，从一。」𢆉下云：「撅也。从干。入一爲干，入二爲羊，言稍甚也。」丫非反入，而羊亦非从干从一。入一入二者，謂以丫入一入二，非謂丫爲反入也。後人因羊下有入一入二之說，乃改干下之从丫爲从反入，又改羊下之从丫爲从干。夫𢆉从干，又何入二之有。又有出於說解中，似字而實非字者，如爨下云：「从廾推林納火」仍祇可解爲推木，不可解爲推林是也。

然則造字而知合體之法，實爲一大進步。昔人顧以造獨體字爲神聖之業，其誤不辨自明矣。卽今人亦有謂篆書可見造字之意；能明造字之意，則易於記憶；主張教學僮識字時，今隸而外，兼爲略說篆書者。於是小學校之國文教授書，無不兼及六書者矣。此實皮相耳食之談。無論教學僮以今隸，又爲兼說篆書，未免徒滋紛擾也。卽謂有益，而今日通行之字，尙與篆書相近，篆隸可相印證，由篆書又可推見造字之意者幾何？此若干字者，則便於記憶矣，其如爲數甚少其餘之字仍無法使之易記何？天下事固不盡有形可象，卽有形可象者，亦不能分析入微。如目可象形也，看字尙勉強可謂有象形之意。然如觀望等字，仍皆欲

用當字之法造之，郎必窮於術矣。且字義時有變遷，今日所用之義，非復古時之義也，說明古人造字之意，何補今字之記憶？如字字求其本義，則將爲學僮講古訓邪？象形文字之在今日，祇爲中國字之字母耳。此各國文字之初，亦無不然者。然ABCD之緣起，何以祇爲考古之資，不爲小學之事邪？

顧說文有所謂貴者象形者，其說見於焉字下，曰：『凡字朋者，羽蟲之長；烏者，日中之禽；舄者，知太歲之所在；燕者，請子之候，作巢避戊己，所貴者，故皆象形。焉亦是也。』此當謂爲之特造一字耳。非用固有之字拼成。特一造字，何以爲貴？殊不可解。若謂象形字爲初起，其餘諸文皆在其後，因貴之之故，古人既已造字，則切於日用之字多矣，古人豈能置之不造，而獨造其所貴者邪？此數語是否許君原文不可知；卽謂爲原文，亦不免博采之失耳。

獨體變爲合體，則其筆畫降而益繁。然古人作字本好繁複。見後。故獨體字後亦多變爲合體。如前所舉雲冈等字是。而最簡之文，如𠃋古文厷象形，今則厷亦廢而行其或體肱矣。乀古文及。等皆廢矣。

然象形之字，亦有失之太繁者。如爨下說云：『𦥯象持甑，冂今本作臼，段改。爲竈口，廾推林納火。』此字今人說爲會意矣。然如吾說六書之例，當反之於古，則亦當從𧈢字之例，說爲象形。象形之字而欲

多造，固必不免此失耳。此字籒文作圖，可知囧爲後加。然圝亦已繁重矣。

象形字之初出，雖與圖畫殊科，其意尚屬相近。其後改易殊體，遂致去而愈遠。如目字，博古圖作◉◎，蓋純象形。今字破◎字之○作‖，而又縱書之，則全不象。昧者誤以一畫爲象瞳子，乃說爲重瞳子矣。不論字之橫直正反，亦爲圖畫之意致亡之一端。凡圖畫，必有一定之方向。古文不論字之橫直正反，已失圖畫之意矣；然既不論橫直正反，則其方向仍有時與圖畫之意合也。至於籒篆隸書，則其字之橫直正反，皆有一定，不容移易；而其方向，有與圖畫之意適相反者。如目本當作◎，而今適作目；水本當作≋，而今適作巛是。又如牛羊犬等字之皆宜橫看；臣字古文作𦣝，實象人伏形，而今亦縱書之是也。篆書中偶有橫直，不拘者，如弔之从弓，𣶒之从水，弓水皆係橫寫是。然此特極少之例耳。

又如鼻之本字爲自，蓋以△象鼻而其下則爲口字。所以必兼畫口者，以純鼻不易象，且恐與三合形之△混也。古文作𦣹則又兼畫兩眼。與圖畫之[illegible]無異。故加以口，卽成面頁等字。詳見說文解字文考。如今自字，象形之意已全不可見；況又純用引伸之義，而其本字顧代之以鼻乎？

文字既非圖畫，則其形狀，自不必與物畢肖，故有隨意改易者。如曐下說曰：「一曰象形，从○。古○復注中，故與日同。」夫日本可作○，所以注中者，示實之意，以別於訓員之○耳。古有訓員之○字，見說文解字文考。古文曐爲形聲字，其初或作晶，不注中以別於日，三之以別於○也。日月皆一，而星則甚繁，故三之以見多義。若○

復注中，則與三日無異矣。此等蓋因隨意加畫而譌。

又有逕出轉變者。如釆番本係一字，而釆有古文𠂭，番有古文𤰔。蓋𤰔之形最古，前五畫以象爪，𤰔以象掌中畫，曳而長之以象脛。去其乚則成釆，更略去兩畫則成𠂭；而𤰔亦可變爲田，以釆加田，則成番矣。亦見說文解字文考。此等字往往不免於複。如昔下云：「从殘肉，日以晞之。」然籀文作𦣝，則从殘肉，而又从全肉矣。𦣞下云：「宮中道，从口，象宮垣道上之形。」此祇說囗，明中爲後加也。中畫象物之高出者，亦見說文解字文考。」口即口，是亦重複也。又如𦣞下云：「頭也，象形。」𦣻下曰，「頭也，从自，从儿。」蓋又加以人字，已爲重複，𦣻下云：「顏也，从百，象人面形。」則複而又複矣。

夫如今形釆，則似米，又似官溥所說「似米而非斗者。」田既似田，又似果之上體。合二形以成字，孰能知其所由來乎？又如霝「雨零也。段依廣均改雨零也。从雨，㗊象零形，」夫口，「人所以言食也，」即器下云「象器之口，」亦祇能該凡口之義，而不能象雨零之形。蓋古字鏤空與塡實不分，口本可作▽，塡實之則成▼。霝字下體本作▼▼▼，後乃變爲㗊也。夫此等處，乃據今之篆書，尚可窺見其本原者耳，其不能窺見者何限？且此等說，皆依據今日所見之字，吾儕所見者祇此，則似覺可通；然究竟有合與否，亦殊不可知也，然則字之初形，豈易知哉？

象形文字，不免混淆，此乃其事之性質如此，無可如何。如一𠧪字，改易而成米，又改易而成⊕，遂致與米田等字相混，此固可諉爲轉變之失。然如石字，加厂卽非純象形矣；若純象形，只當作口。文字旣非圖畫，豈能舉筆卽畫石形。其勢非成規形之○，卽將成方形之口，終不免與訓員之○，訓囗之口相混，卽能避去○口二形，然若凡字皆欲以象形之法造之，又豈無不方不圓之物，與之相混者邪？此象形之術所以終窮也。

第四章　指事

凡講六書，其道有二：爲考古起見，求古人之所謂六書者，說究如何？一也。爲講明字例起見，研求六書之說，如何而後盡善，又其一也。六書本粗略之說，微論其不足以盡字例，即用爲字例之大綱，亦終覺未安。故吾謂講文字之學於今日，而仍拘守六書之例，實可不必。即謂不然，而研求六書之說，如何而後盡善，與求古人之所謂六書者，說究如何，亦自爲兩事。立一說於此，謂六書之說，必如是而後盡善可也。執盡善之說，遂謂古說即如此，則騃矣。精於考古者，莫如清儒，然於此似未見及，則尊古太過之弊也。

即如指事會意，古說本甚明白。清儒以其未能盡善也，乃舍而不之宗，而別立新說。夫以此爲吾所立之字例之條，則可矣，謂古說即如此，恐未然也。

許說指事曰：『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』。其說未甚明了。其所舉之例，又祇上下二字。次於許君者爲衞恆。其說曰：『在上爲上，在下爲下』。其言彌不可解。今案衞恆而下，說指事最古者，莫如賈公彥。

公彥疏周禮曰：「人在一上爲上，人在一下爲下。」知今所傳四體書勢，實有奪文。篆文上下二字，皆當从人从一，今本篆形實譌也。段氏臆改爲二二，殊非。說文壐字从丄，桒字从丅，豈得改爲壐桒邪？

古事與物通，指亦訓處。故許序指事，鄭司農作處事。知指事卽處物。處物者，因其物之所在，以定其字之義，亦爲合體之字。所以異於會意者，彼則合兩字之義，此則兩字之中其一爲實物耳。

指事字爲數頗少。嚴密言之，惟閏从王在門中。葬从死在茻中。㒳人在冖下以上下覆之。等字，足與許所舉上下二字相當。推廣言之，則凡偏旁部位，不可移易者，皆含指事之意。王氏筠曰：「凡日部字日在上者，雖不盡是光明字，而無一昏暗字。日在下者，大都是昏暗字，惟啓有由昏之明之意耳。晉下云：日出萬物進，不主曰；晢字則大徐誤也，小徐作晣。」卽此意也。予案日部字，惟杲从日在木上，杳从日在木下，確有合於指事之例。至昃从日在西方，隸書移日於上，段氏譏其失製字之意，固然。然其字自是形聲，謂其日在仄右，亦含指事之意則可；遂以爲指事字，亦未安也。然則指事字信不多矣。

指事古說，不過如此。後人自立條例，曲生新解，於是有以象有形之物爲象形，象無形之物爲指事者，而不知八象分別相背之形，確無的指之物，說解固明言象形也。又有以本末尺寸等字爲象形

者，此則爲段氏改上下爲二二所誤。甚至拆字爲說，如[illegible]字等，明屬會意者，而亦隸之指事，則更不足論矣。

第五章　會意

會意之說，許曰：『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。』夫曰比曰合，則必有兩誼而後可。故會必釋爲合，而不容釋爲領會之會。領會之會，乃今義，非古義也。武信而外，惟『背私爲公』背八一字。及『尟是少也』等爲會意之正例。罷下云：『遣有罪也。从网能。言有賢能之人而入网，即能遣之。』說雖周章，亦與武信一律。蔭下云：『艸陰也。』詁下云：『訓古言也。』則雖與尟下說解一律，已可說爲形聲矣。俗造歪字，卻係會意正例。人類言語，古少今多。言語之孳乳也，必就相類之義，小變其聲以當之。故字義相類者，其聲亦必相類。此形聲之字，所以多可說爲會意也。然既分六書，即當嚴其界畫。形聲製字，自係有取於聲。若因其義可相通，而即說爲會意，則形聲會意之部分不明矣。形聲字且不可說爲會意；而務推廣其例者，乃舉倒文、反文、增畫、減畫、屈畫、半文、疊文等，悉以歸之。夫如是，則非釋會爲領會之會不可。主此等說者，亦知其不可通也，乃曲爲之說曰：如彳亍二字者，『分行字以會意，非識行字，即此二字不可識，仍是會合本字』也。此眞可謂鑿空矣。

會意之字，比合兩字之誼，乃既有文字之後，合兩字以成一字，所謂『合體爲字』，與初文之一字而可析爲兩體者，不可同日語也。而劉氏師培乃曰：『會意者，兩形並列，亦出古代圖畫。如儛字从人从舞，必畫一人而加以舞蹈形。婦字从女从帚，卽畫一人持帚之形。苗字从艸从田，卽畫艸生於田之形。焚字从林从火，卽畫以火燒林之形。』不知此乃象形字之較繁複者，前所舉之果字等，正是此例。此可說爲合體象形，不可說爲會意也。如儛婦苗焚等字，苟如劉氏之言畫之，猶必兩形並列也。乃劉氏又曰：『信字从人从言，卽畫一人作欲語之形。位字从人从立，卽畫一人直立之形。』夫如今信字位字，以人字與言字立字合成，則可比合兩字；若用象形之法畫之，欲語之形，直立之形，試問如何離卻人字，更成一體乎？然則何云兩形並列邪？

第六章 形聲

形聲之字，在六書中爲最多。蓋字之用，惟聲爲無窮也。夫造文字，誠有不依語言者，要以依語言者爲多。字而能託於聲，則有無窮之語言，卽有無窮之文字。文字之用，必至此而後不窮。故造字而知形聲，實造字之一大進步也。小徐顧謂形聲「在六書之中，最爲淺末，」誤矣。

形聲之字，大抵合兩字而成，一取其義，一取其聲，此夫人之所知也。此兩字中，先有聲旁，而後加義旁以定其義歟？抑先有義旁，而後加聲旁以表其聲歟？則論者所見不一。在普通人，恆謂先有義旁而後有聲旁。重視聲音者，則謂言語古少今多；同一音也，其引伸之義，降而益滋，筆之於書，未免淆混，乃不得不加義旁以爲別，故形聲字先有聲。在未加義旁以前，則其字爲假借；既加義旁以後，則其字爲形聲也。予謂此兩說也，必兼之而於義始備。但取其一，則皆有所未當也。何則？同一聲而更加義旁以爲別，此卽所謂分別文也。見後論文字之孳乳。夫固確有此理。然形聲字聲旁，實有與其字之讀音，並不密合者。果使形聲字皆卽分別文，何以至此？若謂音讀遷變，爲語言之公例。聲讀不合，乃後來之

事，其初則固相符。則當其初，何不逕借用同音之字？而何煩更造爲？故如普通人之見，謂形聲字皆其義先定，而後覓一字以表其聲，於義固有所未備；謂形聲字皆卽分別文，於理亦有所未安也。

形聲字所取之聲，與其字之讀音，不能密合。其誠證有二焉：（一）則同從一聲之字，而其韻部互異。如頎旂同从斤聲，而衞風碩人，頎與衣、妻、姨、私爲韻；左僖五年，旂與晨、辰、振、賁、焞、軍、奔爲韻是也。說文之讀若，有如此者。如倗從朋聲而讀若陪是。重文亦有如此者，如玭或作蠙，葩或作[illegible]是。此皆以雙聲字爲聲也。（一）則許書形聲字所从之聲，與其說解中之讀若，卽係一字，如瑂讀若眉，哤讀若尨是也。使形聲字與其所从之聲，音皆密合，何煩爲此贅語乎？此例最可疑。然王氏釋例所輯，說文中如此者，凡三十九字。王氏曰：「謂讀若皆爲後人增，何至如是之多？且彼於要義或删之，何獨作此贅詞乎？」案說文說解字數，較其自敘中所計之都數爲少，大抵皆爲後人删節，亦見王氏釋例。此二例也，王氏筠說文釋例，論之最詳。予謂形聲字惟先有義而後加聲旁，故其所取之聲，不能盡一；形聲字之或體是也。使皆先有聲旁，又安得如是？夫古人所能發之音，實較今人爲少；而其用單音字，則較今人爲多。使同從一聲之字，音讀悉皆密合，則出之於口之音，將寥寥無幾，聞者何以爲別？言者何以達意乎？卽如江河兩字，使其出之於口，其音全與工可同；則聞者孰知吾之所云，爲江爲河，爲工爲可邪？故形聲字之造作，必有先定其義，而後覓一聲

以表之者。後世增造之字，亦以形聲爲多，造法卽係如此；觀於今，固可以知古也。然同一聲也，因其涵義之繁，而加義旁以爲別，其事固非無有。此等字之由來，固與先定其義而後覓聲旁以表其聲者不同。然其所用者固係合體爲字，一取其義，一取其聲之法，欲不謂之形聲而不可得也。故曰：必合兩說而於義始備也。

然則許序之說如何？曰：許序之說，亦與普通人之見同，以爲先有義旁，而後覓一字以表其聲者也。故其說曰『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成。』事卽物名卽字；『以事爲名，』猶言據物造字；『取譬相成，』則謂加一字以表其聲，以曉讀者；而後此字形音皆備，乃可謂造成一字也。若其先有聲旁，乃加義旁以分其義，豈可謂之『以事爲名』哉？然形聲之限界，只在其字之偏旁爲一形一聲與否，初不系其聲旁義旁之孰爲先有。分別文之條例，固非古人所知。然卽起古人於九原而語之，彼亦當認此等字爲形聲也。故謂形聲字必兼兩義而後備，亦不背於古人之意也。

形聲字之先有聲旁，而後加義旁以分其義者，其聲其義，必能互相關聯，此誠自然之理。卽先有義旁而後加聲旁以表其聲者，就其聲旁，亦非遂不能得其義。何則？凡義之相類者，其聲亦必相類，此

乃語言自然之例。造形聲字者，固無處覓全與字義無涉之聲旁也。故王氏謂形聲字必如許所舉之江河，但取其聲而於義了無干涉者，乃爲最純之例，其說實爲非是。何者？用字而注重其形，形不同者，卽聲同而義亦釐然各別，此乃後世之事，古人初不如此。古人用字，幾於全取其聲。其聲同者，其義卽無不同，固不甚問其字形也。故如王氏云：「媒，謀也，謀合二姓，而不曰謀省聲；妁，酌也，斟酌二姓，而不曰酌省聲；以古人用字以聲爲主，某勺自有謀酌之意也。」其說甚通，乃王氏又云：「檉木色紅，故字與赬同音，而聖形中不能得此意。袢讀普，故兩字之訓，皆曰無色，而半形中不能得此意。」則自相矛盾矣。聖之與赬，半之與普，在今人視之，其別甚嚴，古人則初不然，安知其覩聖而不能得赬之意，覩半而不能得普之意乎？故謂形聲字之聲，與其意截然不相入，讀其聲絕不能知其意者，乃必無之事也。然則形聲會意，將何以爲別乎？曰：當視造字之意而定。造字之時，其合兩體，係一取其聲，一取其義，則所造之字爲形聲；主於比類合誼者，則會意字也。執此說以求之，則於字之爲形聲，抑爲會意，雖有不能辨者亦寡矣。

形聲字之義旁，於義必不能該備，而亦不能確切不移，故兩形聲字，有時可以互易。如讓（相責讓。）攘

此爲揖讓之讓之本字。詭。貴也 恑。變也 是也。故其或體可以甚多。木部：『槾，杇也。』王氏曰：『器用金而以木爲柄，故此从木，而金部又有鏝。所涂者泥也，泥用土及水，故孟子毀瓦畫墁从土，莊子以辱行汙漫我从水，槾之用手，故荀子抗折其貌以象槾茨。茨，㨯也，从手。手者，人之手也。故荀子汙慢突盜从人。惟莊子郢人堊慢，釋文謂慢本亦作槾，則或是殘字，不足計耳。』實其最明顯之例也。

形聲字之偏旁，必爲一形一聲，至其兩母如何配合，則可不拘。賈公彥曰：『江河之類，是左形右聲。鳩鴿之類，是右形左聲。草藻之類，是上形下聲。婆娑之類，是上聲下形。圃國之類，是外形內聲。闠闤衡銜之類，是外聲內形。』王氏筠曰：「闠闤仍是外形內聲，當易以聞問閩閫等字，而從行聲者，無在外之字可易，惟衡從衍者聲耳。」殊屬無關弘指。因中國字之配合，除指事外，部位大體不拘故也。

形聲字大抵兩母，亦間有不然者。如䪢从韭而次朿皆聲是也。此蓋由古人作字好茂密之故。見後。其即以古文爲聲者，如麗从丽聲，裘从求聲，當亦以此。此亦累增字之例也。見後。

又有所謂亦取其聲者，如世及禿字是。此蓋由造字者意果何居，說解者未能定故。

字有形音義三端，象形、指事、會意，就其形衹能得其義，形聲字則就其形可以得其聲。故考究古

人之語言，實以憑藉形聲字爲最便。凡同從一聲之字，其讀音雖不能密合，而亦必相切近。苟能求得其一，則其餘皆可類推矣。求得古人之讀音，實爲極難之事。清儒於聲韻之學，用力最勤。然其所考求者，亦以韻部之分合爲多，實詳於韻而略於聲也。予謂人聲變，物聲不變。語言之聲，有模仿動物及自然之聲者。雖至後來，與初有是語時大異；然其最初之聲，則必與所模仿之聲相近；固可即以其所模仿者爲依據而求之也。如小兒之兒，今吳人讀之入寒韻，淮南人讀之，則音在歌麻之間。試觀鶃从兒聲，則知古人之讀兒字，其音實與鵝鳴相近。淮南人之音，最爲近古也。

第七章 轉注

六書之中，轉注假借，說最紛歧；而轉注之說，尤爲難通。許君說轉注曰：『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』語意既屬難解。所舉考老二字，亦未知其舉之之由。求諸古人：江式於六書既無所發明。衞恆曰：『轉注者，以老爲壽考也。』賈公彥曰：『轉注者，考老之類是也。建類一首，文意相受，左右相注，故名轉注。』其不可解，亦與許說同。舊說謂『考字左回，老字右轉，』乃誤據隸書爲說，徐鍇已駁之。戴侗六書故別舉側山爲阜，反人爲七之屬。案此等實係象形變格，已說於前。徐鍇說轉注曰：『老之別名，有耆，有耋，有壽，有耄。此等諸字，皆取類於老，則皆從老。若松柏等皆木之別名，皆同受意於木，故皆從木。』又曰：『物之實有形可象，則爲象形。指事者，謂物之虛無，不可圖畫。會意亦虛也，無形可象，故會合其意。形聲者，實也。形體不相遠，不可以別，故以聲配之爲分異。若江河同水也，松柏同木也；江與河，但有所在之別，其形狀所異者幾何？松之與柏，相去何若？故江河同从水，松柏皆作木。有此形也，然後諸其聲以別之。故散言之則曰形聲。江河可以同謂之水，水不可同謂之江河；松柏可以同謂之木，木不可同

謂之松柏故總言之曰轉注。大凡六書之中，象形、指事相類，象形實而指事虛；形聲、會意相類，形聲實而會意虛；轉注則形事之別，然立字之始，類於形聲；而訓釋之義，與假借爲對；假借則一字數用，轉注則一義數文。凡六書爲三耦也。」小徐之說轉注，蓋主於義者也。

戴氏震、段氏玉裁，爲清代治說文之開山。其說六書，大體皆本小徐，特又分六書爲造字及用字兩端耳。戴氏答江愼修書曰『轉注之云，通以今人語言，猶曰互訓。說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，於老字訓之曰考也，是以序中論轉注舉之。爾雅釋詁，乃多至四十字共一義，其六書轉注之法歟？大致造字之始無所憑依，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。指其事之實曰指事，一二上下是也。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，日月水火是也。文字既立，則聲寄於字，而字有可調之聲；意寄於字，而字有可通之意；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。因而博衍之，取乎聲曰諧聲，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。四者，書之體止此矣。由是之於用，數字共一用者，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，卬吾台予之皆爲我，其義轉相爲注，曰轉注。一字具數用者，依於義以引伸，依於聲而旁寄，假此以施於彼，曰假借。所以用文字者，斯其兩大端也。六者之次第，出於自然，立法歸於易簡，震所以信許敍重論六書，必有師承，而考老二字，以說文證說文，可不復疑也。』

段氏承戴氏之說，謂「全書中用此例者，不可枚數。但類見於同部者易知，分見於異部者易忽。如人部：但，裼也；衣部：裼，但也之類，學者宜通合觀之。」又爲詳立義例曰：「異字同義，不限於二字。如裼贏裎，皆曰但也，則與但爲四字；窒寘皆曰窫也，則與窫爲三字是也。有參差其辭者：如初下曰始也，始下曰女之初也是也。有綱目其辭者：如詞爲意內言外，而欥爲兄詞，者爲別事詞，㫚爲鈍詞，曾爲詞之舒，介爲詞之必然，矣爲語已詞，乃爲詞之難是也。有云之言者：如孔子云貉之言貉貉，惡也，狄之言淫辟也是也。凡經傳內云之言，亦云之爲言者視此。有云猶者：如不下云一猶天也，角下云麗爾猶靡麗也，本下云大十猶兼十人也，苟下云勹口猶愼言也，窫下云亞猶齊也是也。凡傳注中云猶者視此。有以假借爲轉注者：如會下云曾益也，曾卽增；邑下云七合也，七卽比；㫃下云允進也，允卽粃是也。」王氏篤亦宗段說，又爲補姡靦也，靦面醜也一例。又王氏發明說文說解，當分句讀，故又因此而得三例：（一）日部：早，晨也；晨部：晨，早昧爽也。早字自爲句，加昧爽以申之，早與晨爲轉注也。（二）禂下云：禱，牲馬祭；以禱釋禂，再以牲馬祭說其所爲之事，義分廣狹，但就禱之一義，亦爲轉注也。（三）平，跨，步也；平跨一事，以重文爲訓，步字乃釋其事，平跨二字，亦轉注也。又曰：「說文之例，有隔字而後轉者：如

論下云議也，議下云語也，語下云論也是。有互見以爲轉者，如，譀下云誕也，誇下云譀也，誕下云詞誕也，譪下云譀也是。有逐字遞相注而不復轉者：如揃之下爲摵，故說揃曰摵也；摵之下爲批，故說摵曰批也；批及揤之下爲捽，故說批揤皆曰捽也；至捽而異文畢矣，卽說之曰揃，曰摵，曰揤，人究不知爲何事也，故賓晉之曰持頭髮也，而四字皆可知矣。」又有皆用假借字者，王氏謂之羅紋法。言部譆相毀也，毀乃嫛之借；女部嫛惡也，惡乃誣之借是也。戴氏段氏，博求其例於凡古書；而王氏精求之於許書；轉注互訓之說，至此可謂無遺憾矣。然此說有未安者三：班志六書爲造字之本云云，予因斷其文爲後人所竄。見中國文字變遷考。然推原造六書之說者之意，則必以此爲造字之六法，乃並列之。謂此數語非班志原文則可；謂作此數語者，並失造六書之說者之意，則不可也。安得忽雜以用字之法乎？一也。互訓之說，以言乎同意相受則得矣，何解於建類一首？許說六書，皆爲韻語，誠不能十分確切，謂其四字皆屬空話，恐亦不然。若強解爲同義卽屬同類，豈六書之說，必以爾雅爲之注脚而後明邪？二也。互訓之說，乃就說解求之。說文一書，係博采當時字說而成，並非出於一手。六書之說，亦舊說而許氏錄之，說皆見前，及鄙著中國文字變遷考。然則六書之例，安得求之說解？豈當時撰此韻語者，偏見說文中

之說解，而後爲之辭邪？三也。故戴段二氏之說，揆之於理，雖亦可通；然謂古人之所謂轉注，義即如此，則必不然也。

於是有以許書之分部爲建類者。江氏聲六書說云：「立老字以爲部首，即所謂建類一首。考與老同意，故受老字而從老省。考字之外，耆耋耇之類，皆从老省而屬老，所謂同意相受。由此推之，則說文五百四十部之首，即所謂一首；下云凡某之屬皆從某，即同意相受也。」許氏溯宗之，而駁戴氏之說曰：「後序曰其建首也立一爲端，即建類一首之謂。注本言水相輸灌；字之从一首相注，亦猶水之从一源相注，所謂同意相受，蓋如水之受水也。左傳言附注，言又注；爾雅言注旄首；皆以相屬爲義。轉注之字，亦有屬於部首之意矣。今之言轉注者，不求之偏旁字體，而求之詁訓字義，釋轉注爲互訓，謂如爾雅之釋詁。不知詁訓出於後來，若造字而先有一字以釋之，則此字可不造。東漢以前，釋古人之書者，曰解，曰說，曰傳，曰故，曰章句，曰解故，曰說義，無曰注者；自鄭氏始有箋注之名，以後乃多作注；而欲以當六書之轉注，恐非篤論。」張氏行孚宗許說，謂造字之初，苦難孳乳，每類立一首字，而其餘同類之字，依首字展轉增之。夫許氏釋首字注字之義，似極確矣。然如吾說，許書本博采而成；六書之說，

亦係成說而非許氏自立條例。則謂『其建首也』之首，與『建類一首』之首，必爲一義，亦屬無常。若謂注字當從古義，不當從漢以後義；訓詁乃三代後事，非造字時事；則如吾說六書固亦漢人之說，非眞西周保氏之教也。至謂造字之初，每類立一首字，而其餘之字，依此而增，則非以文字爲一二人所造不可，其說尤不合理矣。今卽置此等勿論，其說亦有不可通者。朱氏駿聲曰：『同意相受，惟老履[illegible]數部耳。他如木部有植物，有器物；水部有地事，有人事；日部有日星之日，有日時之日；尸部有横人之尸，有屋字之尸；首雖一而意不同。』然則建部首之字以爲首，部中之字，何同意相受之有？況乎分部多少，本無一定。故近人章氏炳麟駁許說曰：『五百四十部，非定不可增損也。如蠲本从蜀，而說文不立蜀部，乃令蜀蠲二文，同隸虫部。是小篆分部，尚難正定，況益以古籀乎？必以同部互訓爲劑，說文雕敪互訓也，強斲互訓也，形皆同部，而篆文雕字作鵰，籀文雖字作鴡，強字作𧕿，隹與鳥，虫與䖵，又非同部；是篆文爲轉注者，籀文則非；籀文爲轉注者，篆文又非。形體有變，而轉注隨之，訓詁焉得不淩亂邪？』是許說亦不可通也。

於是有就造字立論，而別創新說者，是謂孫氏詒讓及近人汪氏榮寶之說。孫氏之說曰：『倉沮

制字之初，爲數尚尟。凡形名之屬，未有專字者，則依其聲義，於其文旁詁注以明之。說文畾部釋壘字云古〇復注中，故與日同；又金部說金字云：左右注，象金在土中；卽注字之義。其後遞相沿襲，遂成正字。自來形聲駢合文，無不兼轉注者。如江河爲諧聲字，亦卽注水於工可之旁以成字也。後世儻作新名，則亦可用玆例。故古文偏旁，多任意變易。如宮縣之樂謂之牆；鐘磬之縣，半爲堵，全爲肆；而因鐘爲金樂，則作鐳，作鍺銉，簋鑄金刻本，作鐀作樻，以盛黍稷，則又从米作糦是也。或增益偏旁。如昧爽之爽，借喪爲之，則注曰作譬：戠事執俘，省从爪則注戈作戒是也。』其釋注字，似亦有理。然說文說字之孳乳曰：『形聲相益。』明係合兩體造成一字，非於一字之旁，更加詁注，說文所謂『〇復注中』及『左右注』者，乃指╲而言之。卽『有所絕止而識之』之╲，非以字旁注之謂也。古字偏旁任意增益移易，覼昔人論音義皆同字之例，可以明之。見後　安得牽合轉注乎？汪氏之說曰；『轉注者，以改字爲造字。老从人毛匕會意，此字之特造者。老字旣成，則凡言語之義，近於老者，卽以老字爲本，略變其體以別之。故取老爲首，存人毛而去匕施丂則爲考，考亦老也。施子則爲孝，孝者，善事老之稱也。施至則爲耋，施旨則爲耆，施𠷎則爲壽，施句則爲耇，皆老之異名也。夫是之謂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。譬之大川之

水，別爲衆流，而還相灌輸，夫是之謂轉注。故轉注者，乃取一合體之字，削其一體，而代之以他體，以爲新字，而其義則仍與原字相近或相承者也。夫考以丂爲聲，似形聲字；然不成爲形聲而成爲轉注者？以丂雖是聲，而人毛非形；耂乃老字之殘，非从人从毛，不可以隸人部，亦不可以隸毛部也。孝於文从子，似會意字；然不成爲會意而成爲轉注者？以人毛與子，無意可會，孝之義，乃以子承老，非以子承人毛也。因此可悟許書之例，凡特立一字爲部首，而隸屬此部之字，从部首之省以爲形者，皆轉注之類也。是故以畫爲首，省其中之田，而代之以日則爲晝。畫者，田之界；晝者，日與夜之界；晝爲畫之轉注也。以殺爲首，省其右之殳而代之以式，則爲弒，弒爲殺之轉注也。天下制度文物，並由難而趨易，由拙而趨巧，造字之法亦然。會意形聲，乃象形指事之合；而轉注假借，又會意形聲之簡略。質言之，則轉注者卽減筆之形聲會意；而假借者實不加偏旁之形聲而已。」汪氏之說如此。夫「省」及从「殘」或「省其一體」，說文明有此例。若轉注卽主於此，許君安得不言？若謂他體可省，而部首不可省，則烏焉二字，何以入烏部乎？謂一部不可祇一字，則說文部祇一字者，凡三十七也。夫學說可以不傳，而事實不能驟變。六書之法，後人造字，亦皆能用之；以其爲事勢之自然，亦爲人心所同然，故不期而合也。

以改字爲造字，何獨不見於後世邪？荼別作茶，角別作甪，以及今人所作之乒乓，乃減畫，非改字。刀斗，別作刁斗，乃改聲非改字。況此二者，皆因字音之譌變而生，非以此爲造字之一法，而據之以造字也。故汪氏之說，亦不可通也。

又有改許說以申己意者，是爲朱氏駿聲之說。朱氏曰：「轉注者，體不改造，引意相受，令長是也。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朋來是也。凡一意之貫注，因其可通而通之爲轉注；一聲之近似，非其所有而有之爲假借。就其本字本訓展轉引申爲他訓者曰轉注。無展轉引申而別有本字本訓可指名者曰假借。」其說亦言之成理。然六書非絕學，許君而外，不得遂無人知之。如衛恆等，去許君時代甚近。然從未有一人駁許說爲誤者。則朱氏之說謂之自立一說可；謂其說卽古說，則不可也。

衆說之紛繁而無當如此，無已，惟仍求諸許書。許書說轉注之語，既不可解，則求諸考老二字。考老二字，義近而非盡同，聲近而亦微別。王氏筠謂適肖其例者甚少，惟萊莿藿蓄與之相當。予案萊莿藿蓄爲雙聲，考老爲疊韻。雙聲字可謂卽一語，而疊韻字則不然。故吾謂惟夥之與多，乃與考老適肖；以其義同韻同而聲別也。多部「夥，齊語多也。从多，果聲。」信如是也，則吾不得不有取於章氏炳麟之說。章氏曰：「類謂聲類，首謂語基。雙聲相轉，疊韻相迆，則爲更制一字，此所謂轉注。孳乳既繁，卽又爲之節制；

故有意相引伸音相切合者，義雖小變，則不爲更制一字，此所謂假借。考老同在幽類，其義相受，其音小變；按形體成枝別，審語言同本株，雖制殊文，其實公族也。』夫文字必有形音義三者，而三者之遷變，不必同時。故有義變而音及形皆未變者，吾欲名之曰引伸。見後 亦有義不變而音少譌，或音小變而義亦微別者，若別爲制字，即成轉注；不別制字，而即用同音之字，則爲假借。蓋音小變而義亦少別者，非別制一字，或借用他字，固難期其吻合；即音少譌而義不變者，非別制一字，或借用他字，亦無以顯其言語之眞。如今吳語謂錢曰錮，使以穌白作文，而仍書之爲錢，即無以見其爲吳語，故必改其形以顯其音。使作此字者，知有金錮之錮而用之，是爲假借；若其本不知有錮字，自造一从金田聲之字而用之，而適與古字合，此例在文字學孔中亦不乏，見後。則即轉注之例矣。中國文字，雖有變遷；而造字之法，則自古迄今，未嘗有改。就後世之事觀之，固足證章氏之說之確也。

第八章　假借

假借之說，似較轉注爲易明。然亦有宜辨者一端，則許書所謂假借，究係後人所謂引伸，抑眞係假借是也。假借舊說，可分三端：（一）曰因義近而借，（二）曰因形近而借，（三）曰因聲近而借。因義近而借，此卽所謂引伸，實不容說爲假借。後之人或以許書所謂假借，實今所謂引伸；今所謂假借，當別之曰通假：其說非是。見後 形借聲借二端，又當以聲借爲主。因許明言「依聲託事」也。

六書之中，假借之法，實爲最妙。以有此，則可省無數無用之字也。夫義之差別無窮，而人所能發之聲有限。使造字而以義爲主，義有微別，卽須另造一字，則字可繁至無窮。且事理之同異，人人所見不同。據義造字，字數既多，用之必不能一律。何則？甲見爲兩事有異而用兩字者，乙或謂兩事不異而用一字也。則文字必紛然淆亂矣。故用字必以聲爲主，聲同卽字同，爲其常；聲同而字不同，爲其變也。

天下有無窮之義，不能有無窮之聲。夫如是，則必有聲同而義異之語矣。然言語變遷，最爲微妙。彼於其義之相近，廣其淆混者，自能雙聲相衍，疊韻相迤，別成一音；而於其義之相遠，不虞淆混者則

不然。因言語之別成一音。而爲之製字，此文字之所由孳乳，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轉注五種字之所以成；若不製字，卽取一固有之事而用之，此則文字之所由減省，而假借之所由起也。然則假借者，乃與其餘五書，立於相對之地者也。（然假借仍具造字之用。）

故假借之字，有始終未造本字者，此最假借之正格也。然既造本字而仍不行者亦有之。如二十年前之慟儀二字是。（說文口部有然字，說曰「語聲」。然經典皆祇作然，亦是此例。後書皇后紀贊：「祁祁皇孋，言觀貞淑」。注：「字書無孋字，相傳音麗，孋音離。」此亦慟儀之類，雖造而旋廢，故字書無之也。）凡許書中假字行而本字廢者，皆此類也。

又有其字極熱，而本義全不見者。如說文訓所爲伐木聲，引詩曰伐木所所，而今所字見於詩書者，皆係借爲處字。此蓋其字本可不造，故雖造而旋廢，而轉假借義以行。此又假借之別例矣。

釋例云：『古人之用字，惟以聲爲主。故於有是語無是字者借之，卽有是字者亦借之，取其入耳可通而已。』予案文字本非一人造之，頒行天下；庸有甲造之而乙未知，此方有之而彼方無有者。況說文之爲書，遠不如經典之古。凡說文有本字，而經典無之者，安知寫經典時卽有此字？（卽謂經典皆漢人所寫，然出於漢初，亦較說文爲古。）則以今有本字，古書祇作借字，因謂古人於有本字者亦用借字，實未安也。然不論

形之合否，聲同即入耳可通，確有是理。今不甚通文義之人，下筆固全是聲借字，亦未見其不能達意也。知有本字，以爲不必用，而仍作借字者亦有之。如知有慟慼，而下筆仍作動載；知有她牠，而下筆仍祇作他是矣。然義之分別，至後世而始嚴。聲同而義旁不同之字，在後人視之爲兩字；在古人視之，固仍一字也。故有許多分別，實至後世而始生，據後世之義，而謂古人所用，全屬借字，終覺其未安耳。

借字據音，其例有四：（一）爲雙聲，如借賴爲利，借答爲對是。（二）爲疊韻，如借冰爲棚，借馮爲淜是。（三）則一語分爲二，如借不律爲筆是。（四）則二語合爲一，如借諸爲之乎是。大抵重言語助及人地物名，借字最多。他種字古人用借字者，後世或別造字，此三種則不然。因重言語助，本無實義；人地物名之字，有本有所取義者，而不然者，其義即無從追求；且亦造不勝造也。

就字之筆畫言之，則有所謂省借及增借。省借如借隹爲維，增借如借蓋爲盇是也。予謂省借者，乃既有專字之後，仍用未造專字時之字；增借則既有專字之後，并以之代原字，實仍以聲爲主而已。非欲於筆畫有所增減也。然因增減筆畫而借者，事亦有之。如鄉地名，今以爲鄉黨字；混豊流，今以爲雜亂之溷；皆圖省筆畫而然。其借筆畫多之字者，如古人於包多作苞是。此由古人作字，多好茂密也。

見隸。

古今字形之變，大抵由聲變而來。如菽豆二字，周人之文多言尗，惟戰國策張儀謂韓「五穀所生，非麥而豆。」漢以後則多作豆。段氏說。此即因古今聲變而然也。亦有由地域之殊者。此方之語，入彼方而音訛，而其義如故，用字必求適合其音，於是不別造字，即須假借他字矣。甚有彼方之音，再行流入此方，此方化之，亦舍固有之字而用借字者。張行孚曰：「造字之初，雖止一音，而字之疊韻雙聲，一轉即變。此處讀鮮音，彼處必有讀斯音者；此處讀丘音，彼處必有讀區音者；此處讀軒音，彼處必有讀所音者。彼處所讀之音，流傳於此處，而一字亦有兩音矣。」其說最通。

一處之方言，必有一特製之字以表之乃能適合。說文姐下云：「蜀人謂母曰姐，淮南人謂之社。」此特有之語，蜀人用形聲之法，爲之製字；淮南人則不製字，僅借固有同音之字而用之也。使蜀人而不製字，則亦必假借同音之字；使統一文字之時，而廢方俗之字，則亦必用假借字以代特製之字矣。如今廢囮字而代以與囮同音之字。

篆隸筆勢不同，改篆爲隸，字有因之而廢者，則亦假借以代之。說文：「華，箕屬，所以推糞之器也。」

集韻：「𠦬，呂靜作籓。」以籓代𠦬，卽以𠦬字不便隸寫故也。此亦假借之一例，挂氏附說，論之最詳。

假借本但取其聲，故一字也借之者可至極多。段氏論匪字曰：「有借爲斐者，如詩有匪君子是也。有借爲分者，如周禮匪朌，鄭司農曰匪分也是也。有借爲非者，如詩我心匪鑒，我心匪石是也。有借爲彼者，如左傳引詩如匪行邁謀，杜曰匪彼也；荀子引匪交匪舒，卽詩彼交匪舒是也。」蓋其用之本主聲，故聲合卽無乎不可也。

義旁分別，後世乃嚴。聲同而義旁不同，或一有義旁，一無義旁，在古人視之，卽以爲一字。故今字所用之義，考諸古書，有兩字互易者。如據說文，僮爲未冠者之稱，童卽奴，然後世相承，皆以童爲童幼，僮爲僮僕是也。王氏筠云：「職下云：記微也，是經典識字義，論語默而識之，多見而識之是也。識下云：常也，是經典職字義，釋詁職常也是也。史部說曰，記事者也，故事字卽在部中，曰職也。易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是也。讀說文者誤解事職也之職，爲周官太宰之職之職，幸得不改」云云。此亦僮童之例，特其互易較早耳。夫彼此互易，則不啻此既借彼，彼又借此矣。特以分別宜存，故兩字未廢其一。說文絳與紅，來與麥，後人謂其互譌，理亦由此。

借字之聲，與借此字以爲用之語之聲，不必密合。蓋造字本屬難事，故不徒有適合之聲者即取以爲用而不別造，即但有相近之聲者，亦即勉強用之，而不更造也。釋文敍錄引鄭玄曰：「其始書之也，倉卒無其字，或比方假借爲之，趣於近之而已。」衞恆亦謂「數言同字，其聲雖異，文意一也」是也。然亦有既經假借，後來音變者。如說文樣有重文像，可見樣像二字，古爲同音。古人所謂象者，即今人所謂樣。然廣韻別有樣字，以爲式樣；今人亦別借樣字；此即因假借之後，像字之音變遷故也。夫像字則改借樣字矣。此類聲音已變，而借字未改者何限？在今日觀之，則以爲不合；當其借之之時，固未嘗不合也。

以上皆論聲借。至於形借，在後世幾絕，而古代則確亦有之。如止下云，「象艸木出有址，故以止爲足。」正从一从止，而古文从一足。說曰，「足亦止也。」夫止足異物，古人亦不應混淆，而祇作一字者；明係造字不多，形似之物，即行借用，此則祇可謂之形借矣。說文所載之文，已非三代之舊。其所謂「故目爲」「故借以爲」「古目爲」「古文目爲」者，大抵或爲引伸之義，或屬聲借之條，或則理有難通，如疋字，「古文以爲詩大疋字，」無論如何解釋，終覺於理未安。此等祇可闕疑耳。或則說傷穿鑿；如西下云：「鳥在巢上也，日在西方而鳥西，」

說因以爲東西之西。「不知西栖本一語，栖乃西之後起分別文耳。」造字不多之時，因形借用之例，可考者甚鮮。然試即其所載諸文而分析之，以求其原，則以一形而涵衆義者甚多。其義或絕不相干，既不能說爲聲借，亦不能說爲引伸；固不得不歸之造字不多，因形借用也。詳見予所撰說文解字文考。

假借之字，必其義相去較遠乃可，近則有混淆之虞。如說文艸部：萩，蕭也。木部：楸，梓也。左氏、史、漢，「秦伐周雍門之萩」，「淮北常山已南，河濟之間千樹萩」，皆借萩爲楸，遂不免於混淆。若其義之遠者，假策爲册，人必不誤簡策爲馬箠也。譯外國人地名，不宜似中國人地名，理亦同此。小徐顧謂「智者據義而借，淺者遠而假之」，可謂翻其反而矣。蓋由未知引伸假借之別也。

假借所以求字之簡，故凡不虞其混淆者皆借焉；即別造之，終亦必廢；如祟禷諸字是也。或問如是，則高禖之禖字，何以獨存？應之曰：此由戴記等書，偶作禖字，經典爲後人所尋，不敢擅改，故得藉之以存也。且高禖二字，後世文字中，用之者甚少。苟其及之，必通知古書之人也，自無不能作禖字者矣。若使高禖亦如司命、井竈諸神，爲比戶所尊，公私文字，行用者多，亦未必不改作媒字也。說文：祕，神也；閟，閉門也；二字音同義遠，實可用，假借之例，省去一字。故後世所謂祕密之祕，由閟字引申者，亦遂作祕。然閟字亦得不廢者，則以詩「閟宮有侐，」借閟爲祕也。此理，與禖媒二字之並存同。亦見後論文字孳乳淘汰。此實音義皆同字之例耳。見後。

假借古多而後世少。（一）由古人之分別，不及後世之細。（二）由後世事物，繁於古人，若其用字仍如古人之但取其聲，勢將無以爲別。（三）則古代文字去語言近。而後世則遠；言文相去近者，目聲焉而不解，入於耳而卽通；相去遠者，則不能耳治，而專恃目治，紙上更無以爲別，勢必混淆不可通矣。此自今古異宜；以今議古非，生今反古，而自以爲雅，亦未是也。

然假借之例，行於後世者仍不少。如邱地名，今以爲諱孔子名之「丘字。」洋水名，今以爲海洋字。瞞、平目也，今以爲面謾之謾。怕、無爲也，今以爲畏懼之詞。瘵、病也，癆、朝鮮謂藥毒今皆以爲肺結核病之名。凡若此者，一言蔽之，曰，省去一字而已。夫瞞，後世無其語，可廢也；謾，後世猶有其語，不可廢也。以瞞爲曹操之名，不能廢，乃廢謾字而以瞞代之，假借之巧如此。因假借以淘汰無用之字，其嚴如此。參看後論文字之孳乳淘汰。

又假借之字，至後世仍有變遷。如前所舉樣字，乃因音變而改爲者也。其緣於義者，如說文：適，之也；嫡，孎也；孎，謹也。用爲適庶，均屬借義。然古借適而後世借嫡者，古用字專主聲，適字之用廣於嫡，其字較熟；後世用字兼重義，用女旁之嫡，於適庶之義，較有關會也。

假借用字，雖不宜生今反古然欲通知古訓，則此例必不可不知。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序述其父之言曰：『詁訓之指，存乎聲音。字之聲同聲近者，經傳往往假借。學者以聲求義，破其假借之字，而讀以本字，則渙然冰釋；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，則詰䡓爲病矣。』予案古人分別粗，故其字簡。後人分別細，故其字繁。當分別既細之後，示以分別尙粗之語，必不能解。改讀假借之字爲本字，不啻於少別之字，多爲之立別云爾。此其所以易明也。

第九章 引伸

有類乎假借而實不然者，時曰引伸。許說假借云，「依聲託事，」而其所舉令長二字，實爲引伸之義。其所云「故目爲」「故目爲」等，亦或屬於引伸。故有以許所謂假借，當今之引伸；別今所謂假借，謂之通假者。然古人思想粗略，所舉之例，與界說不合，未容深求。至全書說假借處，有與界說不合者，則許書本博采而成，不出一手，不能以此駁彼也。（說已見前。）三方矛盾，自以仍從界說爲是。且揆造六書之說者之意，必以此爲造字之六法。假借者，因固有之字以爲字，實亦具造字之用；而引伸則字義之遷變，全與造字無關。說六書而求還古說之眞，亦自以稱用本不相干之字者爲假借，由一義輾轉遷變者爲引伸爲得也。

引伸者，字義之遷變，卽語義之遷變。其根原則在人觀念之遷變。人之觀念，本無一息而不變；亦無兩人之觀念全然相同；特其別甚微，人不易覺耳。然閱時既久而更回顧焉，則判若兩義矣。夫觀念之遷變，無一息之停；而語言爲固定之物，勢不能朝更暮改。積之久而其義漸殊，實爲無可如何之事。

以今義解古語，必不能合，卽由於此。然語義之遷變，自有其一定之規則。能得其規則，則樊然淆亂之義，其中皆有線索可尋。如是，則可自源沿流，而用字便；亦可自流泝源，而讀書便矣。此引伸一端，所以雖不在六書之內，而以實用論，則尤要於六書也。

引伸之例，今試略舉之。如說文天下云：『顚也，至高無上。』此指人身最高之處，及蒼蒼在上者言之。人身最高之處，於全體居首；人生最要之事，於諸事中亦居首。食者人所恃以生，固諸事之首也。蒼蒼在上者，爲人所仰望，人所恃以生之事，固亦其所仰望也。故引伸爲『民以食爲天』之天。又如篤『馬行遲也』凡行遲者，足之著地必實，故引伸爲篤實之義。若此者，看似絕不相干，而實由一義轉變，與不相干而依聲託事者，截然不同。此等意義之遷變，除廑少之字，無不有之。新義旣生，舊義仍在。凡字之爲用愈廣者，其義卽愈紛歧。欲通訓詁，實以此關鍵，不可不留意也。

或曰：子不謂許所說本義，果係其字固有之義，而經典所用之義爲後起；抑語義本不指實，造字者因無可著手，乃託之於實事實物；未可定乎？今爲此說，是自與前說相背也。應之曰：吾前說謂文字至孳乳寖多時，是否其所指者尙必爲實事實物，而玄虛之義，有待於後來之引伸，爲可疑耳。如『天

顛也，至高無上』此明指人身最高之處及蒼蒼在上者言之。安得謂造字之時，先有顛義，乃引伸爲至高無上之義；抑先有至高無上之義，乃引伸爲顛義乎？則亦孰能決『民以食爲天』之天字之義，出於撰許書說解者之後邪？故以許書說解所舉之義，爲眞傳之自古，早於他書所舉之義則不可；至謂語義之發生，必先實事實物，而後及於玄虛之字；樊然淆亂之義，必非同出於一時；則固無可疑也。

第十章　文字之孳乳

六書皆造字之法，其中象形爲從無字時造字；指事、會意、形聲，則既有字之後，即以字爲材料而更造字。此二者，當此造字之時，其語言皆已前具。轉注者，既有字之後，一語化爲多語，察其不能不更造，乃造一相類之字，與之並行。假借則既造字之後，又有新生之語；以固有之字，可以借用，遂借焉而不更造；而此等可以不造之字，前此有已造者，亦據此理而淘汰之；既有造字之用，又有減省文字之功者也。然則字之孳乳寖多者，其理皆與轉注通；而其淘汰減省者，其用皆與假借同矣。今故於論轉注假借之後，並申論之。

稍讀字書之人，皆曉自古訖今，音義相同之字甚多。（字有形音義三端，此則惟形有別。）此物也，淺而言之，則曰音義皆同耳。若深求之，則又可分三種：（一）字之聲旁相同，（或同用一字，或雖不用一字，而兩字之聲相同。）一惟義旁爲異，義則全無區別者。（二）兩字聲義相同，一有義旁，一無義旁。（三）兩字亦一有義旁，一無義旁，然其義相類而仍微別。此三種中，惟第一種爲眞音義皆同字，第二種當名之曰累增字，第三種當名之

曰分別文。與音義皆同字及累增字，大抵一存一廢，與未嘗有此字等；惟分別文與字之孳乳，大有關係。

分別文之所以作，王氏筠區爲二例：（一）正義爲借義所奪，加偏旁以別之者。如頃，「頭不正也，」引伸爲凡不正之稱。其義爲頃畝俄頃所奪，乃別作傾字，以表不正之義；（阜部又有⿰阝頃，則與傾爲音義皆同字。）新之本義爲取木，其義爲新舊之新所奪，乃別作薪字，而訓爲蕘是也。（二）本字義多，加偏旁以分其一者。如公本兼公平公侯二義，則造伀字，祇分其公平之義；曾下曰：「詞之舒也；」會从曾省聲，說曰「曾益也，」與土部增之說解同；則增字之作，祇分曾字「益也」之義是也。此種作用，可謂與假借正反。假借者，一語具兩義，覺其不必造兩字，而省去其一。此則一語具兩義，覺其必別造字，乃增造其一者也。所以異於轉注者，轉注義同而聲微別，此則聲同而義有廣狹之異也。

分別文之數極多。說文有一部數字，蓋是分別文者，如句部三字，丩部二字是也。而出於說文之後者尤多，如說文祇有雠，而今又造售；說文祇有責，而今又造債；說文祇有買，而今又造價及估；說文祇有意，而今又造臆及憶；皆新字既增，舊字不廢，此皆因其不得不增而增焉者也。後人或以新增之

字爲俗，下筆務寫古字，不知多字皆由一字緐衍，若執此等見解，則凡字之同衍一聲者，皆但存其所取之聲，而其餘皆可去矣；有是理乎？

又有本一字而後分爲兩者，此亦與字之孳乳有關。如說文本祇猶字，今乃移易其偏旁之位置而作猷；（明日之昱，經典借翌爲之，亦作翊；翌戴本當作翼，俗亦作翊，而不作翌；亦是此例。又偏旁相同，惟因位置之異而成兩字者，古已有之。如唁訒，棊檵，愲恖，衍衍是也。明字古文从日，祕書說日月爲易，亦與茲例相符。然此係造字時即然，非一字後分爲兩也。）說文本祇句字，今乃小變其筆畫之形狀而作勾；說文旁、雱、徯、蹊、鼄、鼅、帥、帨、拓、摭、育、毓，皆一字，而今皆分爲兩，皆是也。又有一字而化爲多字者，如「亯象薦熟，因以爲飪物之稱，故又讀普庚切。亯之義訓薦神，誠意可通於神，故又讀許庚切。其形薦神作亨，亦作享；飪物作亨，亦作烹」（段氏說。）是也。沿其流則多歧。泝其源則是一，實亦分別文之例矣。

又有字形不變，然後世之義，全與古異者，此不啻舊字已廢，復以新義起而用之，亦與字之孳乳有關者也。如說文：詭，「責也」，而俗以爲詭詐。證，「告也」，而俗以爲證據。此不啻訓責之詭、訓告之證已廢，而詭詐之詭、證據之證復生也。亦不啻造字也。（此等字究係假借古字以爲用，抑後人造字適與古合，殊難斷言。大約字之通行本廣者，必後人借用古字；其不甚通行者，則後人造字，字形適與古合也。）

凡俗字，往往古已有之。如說文：矘，「目無精直視也，」此今之瞠字也。眙，「直視也，」此今之瞪字也。眕，「目有所限而止也，」此今眼光釘牢之釘也。眑，「目冥遠視也，」此今瞄準之瞄也。癶，「足剌癶也，」今喇叭字當如此作。此等語皆見存，而其字已廢；然別有新字代之，則亦不曾未廢矣。以上兩例，於字雖無所增，而能使之不滅。

文字孳乳，有一最要之例，時曰反訓。蓋知識日增，言語必隨之而廣。然言語非可憑空創造也，故有一新觀念生，必先以之與舊觀念相比附。其觀念而相類也，則小變其音，以示順承；其觀念而不相類也，則亦小變其音，以示違逆。逆順之情雖異，而其語之必有所本則同。此各國文字，語尾之所以有變化也。言語公例，爲凡人類所莫能違，吾國豈獨能自外？故謂吾國語言，語尾本無變化者，妄也。特其造字不純主聲，末由著之於文字耳。夫其發聲旣已變化而成兩語，則其造字亦必別異之成兩形，此固自然之理。然造字本屬難事，故古人於聲之相近者，往往卽行借用。鄭玄所謂「趣於近之」者是也。夫其義相順承而同用一字者，自後人視之，不過謂古人之觀念，不及後人之明晰耳。若其義實相反，而字亦從同，則自後人視之，有不勝其可異者矣。今試遐稽古訓，則凡義之相近者，無論其爲順承，

爲適逆，而其聲必皆相類。其中有已造兩字者，亦有未造兩字者。義相順承而已造兩字者，即所謂分別文；其未造兩字者，則未有分別文以前統括諸分別文之義之字也。義相違逆而已造兩字者，就衆所共知者言之，如賣買授受之類皆是。說文：仂下云：『材十人也，』此十倍之義。而王制『祭用數之仂，』則什一之義，與賣買授受之例正同。就古書所用之字觀之。如易繫辭：『爻也者，效也；象也者，像也。』呂覽勸學篇『凡說者，兌之也，非說之也。今世之說者，多弗能兌而說之。』皆其分用兩字者也。其未造兩字者，求諸古書，實不勝枚舉。姑就記憶所及，舉其一二：如說文『祀，祭無已也。』从巳而訓爲無巳，可知巳含巳及無巳二義。達下云：『行不相遇也，』而通下云：『達也，』可知達亦含通與不通二義。又如說文云：曠，『恨張目也，』而通俗文云：『蹙頞曰曠。』說文庸下訓庚曰：『更事也，』而小雅毛傳，訓庚曰續。亦皆義適相反。就古書所用之字求之則如孟子曰：『徹者徹也，』禮記郊特牲曰：『親之也者，親之也，』皆其卽作一字者也。郭注爾雅：謂『以徂爲存，猶以亂爲治，以曩爲曏。以故爲今，此皆詁訓義有反覆旁通，美惡不嫌同名。』而惡知夫古人讀之，音皆小異，初無同名之嫌哉？夫音義旣異，而形仍一，一時偷用可也，久之必不免於混淆。論衡案書篇曰：『讖書云：董仲舒，亂我書。讀

之者或爲煩亂，或以爲理。共一亂字，相去甚遠。』自漢人已患其如此矣。此等不便之處，必不容不施補救。補救之道維何？亦曰：將此等應造而未造之字，悉行補造而已。義相順承而補造者，卽分別文是，已述於前。義相違逆而補造者，一時雖難偏疏舉；然觀反訓之例，古有今無，卽知此等應補造之字，悉已造足。偶有未及補造者，則又以讀破之法代之。讀破之法，由來甚古。顏氏家訓云：『江南學士，讀左傳，口相傳述，自爲凡例。軍自敗曰敗；打破人軍曰敗，讀蒲敗反。』案公羊莊二十八年解詁云：『伐人者爲客，讀伐長言之；見伐者爲主，讀伐短言之。』可知江南學士之凡例，原係漢儒所傳。所謂讀破，實卽長言短言之別耳。長言短言，是卽吾國之語尾變化也。自有讀破之法，則語尾變化，亦得著之於文字；不必造字，而已增出無數文字矣。字亦有不待讀破，仍不慮其混淆者，則雖造兩字，後亦必亡其一，而其僅有讀破之別者，無論也。如說文：「壞，敗也。」「敗，毀也。」爾雅釋文引字林：「壞，自敗也，下怪反。毀，毀也，公怪反。」二字音義皆微別，實與「軍自敗曰敗，打破人軍曰敗」之例同。然今惟行一壞字，而敗字之音，亦無有別其長短者矣。此緣後世語法改變，壞之之與自壞也，敗人之與敗於人也，自有其他法可以立別，不恃聲之短長，故仍淘汰之，歸簡便也。

文字孳乳，又有一最要之例，時曰複音。複音者，對單音言之。單音以一音表一義，複音則以二音或多於二音者表一義也。複音字之區別，略有十二：（一）合雙聲之學而成者：如夷猶、悒鬱、參差、彷

佛等是。（二）合疊韻之字而成者：如玫瑰、蜉蝣、逍遙、窈窕等是。（三）本一字也，因雙聲而化爲兩，仍合爲一語者：如能耐、做作是。（四）一音而析爲兩者：如茨爲蒺藜是。（五）重言：如桓桓、皇皇、熊熊、汩汩是。（六）加發語詞：如阿父、句吳是。（七）合同類之詞而成：如道路、賓客、剛強、欣悅等是。（八）合相類之物而成：如貓犬、木石、楮墨、衣食等是。（九）合對待之詞而成：如男女、父子、東西、水火等是。（十）合分別之詞而成：如歌謠、筵席等是。（合樂曰歌，徒歌曰謠。鋪陳爲筵，藉之爲席。）（十一）二字相屬成義：如口津、眼淚、深謀、奇勇等是。（十二）外國語：如單于、拓跋等是。由一至六，皆聲音之變遷；由七至十一，則意境之變遷；十二則非我國所固有也。

複音詞有必兩字連舉乃成一義，析之則其一字不復成義者，時曰連語。凡外國語皆然。本國語則以動植物之名爲多，他種字亦偶有之。說文說解之例，於上一字舉其名，兼釋其義；下一字卽緊承上字，而說解則但舉其名。如玉部瑾瑜二字相連，瑾下云：『瑾瑜美玉也』，瑜下云：『瑾瑜也』是也。其有複音字中之一字，係爲此語特製，而其餘之字則不然者，則數字不必相承；於特製之字之下，舉其名並釋其義；餘字之下，卽不復及。如珣下云：『醫無閭之珣玕璂』，玕璂二字不承珣，說解中亦不

及珣玗琪是也。此等複音詞，似析之而其中之一字仍有義者，然『但云蘭非芄蘭，但云葵非梟葵；』則雖有義，而已非此語之義，仍不害其爲連語也。此種爲眞連語。近人或并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五種，悉以入之。然第一種與第三種，實係一事；特其化成兩字較早，吾儕不能見其先有某一音，乃化出某一音者，則歸諸第一種；而其化分較晚，吾儕今日，明見能耐卽一字，又明見先有作而後有做，則歸之第四種耳。夫兩字既仍係一字，則但舉一字，實亦足該兩字之義。故夷猶雖可合爲一語，而莊子『宋榮子猶然笑之』，意初無異於夷猶；悒鬱雖可合爲一語，而孟子『鬱陶思君爾』，意亦無異於悒鬱也。禮記內則：『炮，取豚若將，刲之刳之，爲稻粉，糔溲之爲酏。』注：『刲刳，博異語也』『糔溲，亦博異語也。』疏：『云刲刳博異語也者，按易云：士刲羊，又云：刳木爲舟，意同而語異。』『云糔溲亦博異語也者，亦者，亦上刲刳。』此卽因一字已足盡意，而語調非重言不圓，故求之聲同韻異之字，其實與重言無異。特重言則兩字全同，此則下一字變其韻耳，故謂之博異語也。凡文中兩字向係連用，而忽焉拆開者，皆同此理。如老子『恍兮忽兮』『忽兮恍兮』是也。左昭二十五年：「鸜之鵒之。」疏曰：「此鳥以兩字爲名，但謠辭必韻，故分言之。」案文法必衷於理，鸜鵒二字之分言，固以謠辭須韻故，然因協韻卽可將複音字拆開，則亦因複音字本屬博異言之類，一字足據兩字之

義也。

至於疊韻之字，初非由一語變化而成。然亦古人單呼累呼之例。單呼累呼者，如士冠禮注：「韇，藏策之器。今時藏弓矢者，謂之韇丸。」韇即單呼，韇丸即累呼也。凡字皆可分聲韻二部，急讀之則但得其聲，緩讀之則兼得其韻，此亦與一音析爲兩者同例；特其析較晚，吾儕猶及知之者，則以入第四種；其析較早而吾儕不及知者，則以入第二種耳。亦非其一字遂無義也，而重言之本係一字；但重複言之者，不必論矣。故此等皆非眞連語也。

複音字之兩字意義相同，但舉其一，即足見兩字之義者；昔人謂之複語。實指第七種言。後人或幷第（八）（九）（十）（十一）四種，亦以入之，此又非也。複語必如左宣三年之「載祀六百」，成十三年之「殄滅我費滑」「虔劉我邊陲」，既言載，又言祀；既言費，又言滑；既言虔，又言劉；其義毫無所異者，乃足當之。案載祀虔劉，其爲複語易見。費滑則一爲國名，一爲都城之名，似非複語者。然古人國名及都城名，初不甚別。此時費已滅，惟有滑，邑屬晉耳。秦滅滑，不滅費；左氏他處言滑者甚多，未嘗一冠費以別之；故知此處言費言滑，意實相同。正義謂「並舉以圓文，」自不誤也。若第十一種，兩字相屬，乃能成義，删其一字，義即不全；第八種明係兩物；第九第十種，正取相對相反爲義：何複之有？

第六種加一發語詞，毫無取義，祇是取其多此一音耳。蓋人當發語時，有一音已足達意，然非兩

音則語調不圓者；於是於有義之音之外，更加一無所取義之音，以諧其聲。韻文中之多『詞，』即以此。故。（說文中「詞也」之詞，有音而無義。詩經中字，爲詞者甚多。看王氏經傳釋詞可知。）欲求語調之圓，能加此等無義之詞最善；然無義之詞有限，且不能隨處輒加，於是不得已而取及同義之字，此卽古人所謂複語矣。其取之之故，左氏疏謂以圓文。夫其所取之字，與此種加發語詞者不同，其取之之故，則無以異也。複語兩字皆有義，且其義相同，固不能指作此語者，於某一字係取其義，某一字係取其聲。（如「載祀六百，」不能指爲取祀字之義，而加載字以諧其聲，亦不能指爲取載字之義，而加祀字以諧其聲也。）故其用意雖與此種加發語詞者相同，要不得不析之爲兩例。又有雖取有義之字，實於其義無取，亦是祗取其聲者。此則反覆推校，不得不謂與加發語詞者同例矣。此例也，古人謂之挾句。周禮：『司巫，掌羣巫之政令。若國大旱，則帥巫而舞雩。』注：『鄭司農云魯禧公欲焚巫尪，以其舞雩不得雨。』疏：『尪不必舞雩，故檀弓云：魯穆公曰吾欲暴尪而奚若？縣子曰：天則不雨，而暴人之疾子，虐，無乃不可與？鄭注云：尪者面鄉天，覬天哀而雨之。明非舞雩之人。司農兼引尪者，挾句連引之。』方東澍漢學商兌引此，謂易『潤之以風雨，』『巽而耳目聰明，』皆是此例，其說是也。案詩周南『宜爾子孫，振振兮。』疏：『此祗后妃不妬，衆妾得生子衆多，而言孫者，協句。』左昭

十三：『鄭伯男也。』注：『言鄭國在甸服外，爵列伯子男。』疏：『鄭伯男也，舊有多說。周語云：鄭伯男也，王而卑之，是不尊貴也。王肅注此與彼皆云：鄭伯爵而連男言之，猶曰公侯，足句辭也。杜用王說。』挾句之挾，義不可通，蓋協或足之借。此例周官疏中最多，皆言挾句，亦間有作協句及足句者。蓋單音進爲複音之時，得相當之詞甚難，故雖如此例之易以致誤者，亦不得已而用之也。

第八種合相類之物以成一語，第九種合對待之詞而成一語，意皆非並舉相類相對之物，而在示相類相對之義；此於文字孳乳所關亦大。夫宇宙間物，由玄學究極言之，固無不互有關係。然自恆人觀之，固有絕無關係者。此等絕無關係之物，決不能連屬而成詞，以其別無新義也。如行文時連書木與貓，發言時連稱石與犬，其意不過並舉兩物；讀其文，聽其言，絕不能於此兩物之外，別有所得也。若並舉相類相對之詞則不然。言貓犬者，意非謂有貓有犬，乃謂獸爲人所豢。言木石者，意非謂有木有石，乃示物之無所知。然則言楮墨，猶云作書所需；言衣食，猶言資生所恃；言男女，則示生人形體之殊；言父子，即含嗣續相承之義；言東西，意謂方位之不同；言水火，以見物性之相克；皆非徒舉兩事或兩物審矣。相類相對之物，皆有形迹可求；物之相類相對，實惟人心所造；二者固不容幷爲一談。知識

淺陋之世，徒知有相類相對之物，未知物有相類相對之義；自祇有相類相對之物之名而無示物相類相對之義之語。知識日進，知各物之關係日深，則所以表其相類相對之義之語，自不容無矣。故此兩例，非徒將向所已有之語，聯而屬之；實能將向所未達之義，表而出之也。字雖猶是，而義則新矣。故曰：與文字之孳乳，大有關係也

第十種合分別之文以成詞，亦於文字孳乳，所關甚大。天下事異中有同，同中有異；既有專名以別其同中之異，自應有公名以統其異中之同。知識淺陋之世，但知見一事即立一名，而於諸事異中之同，初未見及。夫且不知異中之有同，自不能有統合同異之公名矣。稍進，則知就一切事物，籀其異中之同，立以爲類。於斯時也，則表示其類之通名亟焉。然其造之甚難；乃先以『對文則別，散文則通』之例濟之。如災祥對舉，祥爲善，災爲惡，而獨舉則祥亦爲善惡之通稱；飲食對舉，各有所指，而散言則食亦兼飲是也。士喪禮：「櫛於簞。」注：「簞，葦笥。」疏：「曲禮注：圓曰簞，方曰笥。則是笥簞別。此注簞葦笥者，舉其類。」此亦「對文則別，散文則通」之例耳，毋庸多立名目也。更進，乃能合分別之二文，以爲一語。而散文則通之單音語，亦皆變爲複音語矣。

複音字之大略如此。除第六第七兩種外，無不於單字之外，別增新義者；非徒複其音，使於口齒

而已。其孳乳文字，爲何如哉？吾國古代，單字所增甚多，至後世則所增甚少。（即有所增，大抵古已有之。如前所舉鼈貽巳字是。又有暫行即廢者，觀今日字典中字，十有八九皆不行，用是也。）譽中國字者，因謂其文法精妙，祇此常用數千字，而意無不達。詆中國字者，又謂其陳舊不適於用。皆非也。中國言語，久進爲複音。故其文字，所增者亦皆複音。單字如故也，複音字則所增多矣。此等情勢，並非至後世始然。如說文：『筒，洞簫也。』此乃爲洞簫所作之專字。然王褒洞簫賦，不單云洞，可知即用筒字，亦不能單作筒，而必兼作筒簫。此如今人爲燈心造芯字，若作字書，自可訓之曰『芯，燈心也。』若作文字，豈可但書芯字乎？以此推之，則苷字說云：『甘艸』，設使筆之於書，亦必連用艸字，而不得但寫苷字也。然則中國文字之進於複音也舊矣。

吾因疑古代之字，有不止讀一音者。段氏曰：『古文卄仍讀二十兩字。秦碑小篆，則維卄六年，維卄九年，卅有七年，皆讀一字，以合四言。至唐石經，二十皆作卄，三十皆作卅，則仍讀爲二十三十矣。』予按說文；『犙，三歲牛。』『牭，四歲牛。』『馴，馬八歲。』亦未必但讀一音也。何則？筆之於書，則見三四八之外，又有牛馬旁，可知爲三歲四歲之牛，八歲之馬；若出之於口，仍止一參字，四字，八字之音，聞者且不知所指，而焉知其爲牛馬之齡乎？然則『㸙白牛也，』『皬馬之白也，』『䖈，虎聲也，』『𤝲，

犬吠聲」用之語言文字亦必云犨犨之牛騅騅之馬，虎聲虓虓，犬吠狺狺；而不得但曰犨，曰騅，曰虓，曰狺審矣。（此亦足證許說皆附會字形，非眞能得字之本義。參看前論六書非古說處。）說文卄下云：『二十幷也，古文省多』；卅下云：『三十幷也，古文省』；云「省多，」云「省，」明讀之仍有兩音。否則一音造一字，乃理之常，何云省也？

一字讀兩音，卽是兩形衹寫一字。書寫筆畫，誠可減省。然破一字一音之例，實覺不便。故後世遂廢不行。近人頗有譏先民造字，既能合兩形成複形字，何不表雙音成複音詞。謂蝄蜽當作𧎈，鴟鴞當作鶚者。殊不知複音詞增益無窮，而單音字則爲數有限。何也？人所能發之聲有限也。造字而以單音爲主，使人所能發之聲皆備，則複音詞無論如何增益，皆可取固有之字以表之。（新造之字，縱有數必極少。）欲通文字者，能識此數千字足矣。此何等簡易！若隨複音詞之增而造字，則字必增至無窮。目前之識字既難，而閱時稍久之書，其字遂不可識；此何等繁重！夫謂教不識字之人使識字，拼音之字，便於今日之六書，固也；然人之識字，非徒識之而已也，將以讀書。讀書者，必於字識之既熟，一目十行，乃覺其可樂；乃能閒暇卽取書讀之。若必字字拼其音而讀之，則其煩苦莫甚。非至萬不得已時，又孰肯讀書以自苦哉？識字誠爲難事，（言語國民所固曉。言文縱不一致，若能相近，則文法並不難。）然其所難者在熟識而不熟，

亦與不識相去無幾。謂以注音字母教人，使其略解拼法，便可用以讀書，恐終子虛烏有之談也。或謂造複音字雖無益識字，然究可減省筆畫；在今日人事繁迫之時，作字之工夫，亦宜計算也。殊不知文字貴與語言相合。另造一音字無論矣。若仍用今日之字，并一爲兩，如蟋蟀等，則所省之筆畫無幾。而一字一音純一之例先破，豈非得不償失？改養气而爲氦，廢輕气而作氫，吾亦終以爲多事也。

抑今之詆訾漢文者，豈不曰爲普及教育之梗乎哉？夫教育固宜望其普及，亦當冀其增高。今國民失學者多，生計又極窮迫；補習之機關，既難於多設；強迫之年限，亦無望加長；固當卑之無甚高論。然使將來失學者漸少；強迫之年限，亦漸可增多；豈有不望其程度增高之理？夫欲望其程度之增高，則數千年來之古訓，必不容束之高閣矣。欲求通知古訓，則漢文不徒不可廢，并不容以私意妄立條例，紊亂其自然之規律。何者？漢文複音詞增而單字不增，故複音字改而單字無改。識通行數千字者，使讀先秦兩漢之籍，雖須研求訓詁，無庸更辨字形，其便一矣。各種學問，皆可先通今而後稽古。獨欲深通文字者，則由古及今易，由今溯古難；不啻事倍功半而已。此人人知其然，而寡能言其所以然者。吾謂無難知也。中國單字雖不增，而複音字之增者無限。複音詞之根源，皆在此數千單字中。如觀望

與觀察不同也，觀察與觀覽又異；歡欣與歡樂不同也，歡樂與歡悅又異。若此者，逐其末而求之則將勞而不偏；卽能偏焉，亦終不免隔膜。然若能深通此數千字之訓詁，則於後此之蕃變皆一目了然矣。此多讀三代兩漢之書者，所以於後世文字，一通而無不通也。其便二矣。夫識數千字，卽可以偏讀古書；通數千單字之古訓，卽可以駕馭後此蕃變不窮之詞；此皆漢文最善之處，非我之文字出於自創，而又數千年來繇延不絕者不能也。見後 如此寶貴之產業，可不善保守之以貽後人乎？欲保守此產業，則必自護持漢文，勿以私意加以改革，並勿以私意妄立條例，亂其自然之規律始。

第十一章　文字之洮汰

反乎孳乳作用者，是爲洮汰。其最著者，莫如音義皆同字之省。音義皆同字有兩種（一）兩字之聲旁相同，而義旁亦相類者。此必造字之時，各造其所造。亦或既造之後，書寫者隨意改易其偏旁，如後所舉詠咏之例。說文中兩部首之義相類者，部中此類字卽最多。如口部有吶，言部又有訥；止部有歱，足部又有踵，彳部又有徸是也。文字雖非一人所造，然造者自必遵循衆所共知之例。此其所以各造其所造，而自然相類也。此類兩字之用全同，本可不必有兩，故皆一存而一廢。

又其（二），則兩字一有偏旁，一無偏旁。此必無偏旁者在前，有偏旁者在後。故釋例稱爲累增字。夫加偏旁而義異者，此釋例所謂分別文也。分別文之加偏旁，取其義之異也。若累增字，則既加偏旁，義仍不異，亦何取而增之哉？曰此由古人作字，好尙與今人不同。今人好簡省，多取減畫；古人尙茂密，轉尙多畫耳。說見下。後世亦有此等字，然因造字之意不可見而增之，非徒取其多畫也。如「喿，羣鳥鳴也。从品在木上。」三口已見羣鳴之意，然俗又加口作譟者，俗覩喿字祇以爲聲旁，不復見羣鳴之意也。此例古亦有之，如告从牛，而牿又加一牛，益从水而溢又加一水是。釋例謂之累增之失。凡此等字，亦必一存

一廢。有先出者存者，如口部因手部捆，說文皆訓曰『就也』捆實因之累增字，今行因不行捆。亦有後出者存者，如夊部『复行故道也』彳部『復往來也』二字音義實同，復爲复之累增字，今行復不行复是也。大抵不加偏旁，無由見造字之意；或字體不方正，不便隸書者；如逆。皆後起者行；否則多先出者存也。

凡音義皆同字，無論其爲累增，非累增，必皆僅存其一。其不然，則因後世之讀音不同。如訕與姍是也。又不然，則因其一爲專名不可廢。如呂膂之並存，以呂氏大呂等不可作膂；察詧之並存，以蕭詧之不可作察；佹詭之並存，以韓佹胄不可作詭也。又不然，則因經典所用，不容擅改。如勁勍之並存，以左氏一用勍字；僖二十二年。讋慴之並存，以觸讋不可改作慴；而史記『一府中皆慴伏』，項羽本紀。又不容改作讋也。前所舉禖媒二字，即此例。凡此者，兩字各有其用，實已與分別文無異。更不然，則因俗人作字相類之義旁恆相亂。如詠咏並行於今，非俗人知說文詠字更有或體从口也，乃其下筆言旁口旁本不審諦耳。說文之所以有或體，蓋亦或以此矣。

音義皆同字，即重文也，而許不言爲重文。王氏釋例，輯得四百四十三字。許氏瀚謂不無遺漏。以

吾觀之，則所失尚多，非直遺漏而已。王氏謂『同音同義之字，類聚者有三種：（一）爲無部可入之字。如云[illegible]二字，不入雲部，卽無復可隸之部也。（一）爲偏旁相同之字，如祺之籀文禥，祀之或體禩，不得入他部也。（一）爲聲意不合之字，如臮之古文[illegible]，雖从囧从赤，兩體明白，而不可入此兩部，故附之臮下也。此外則皆不然。蓋恐竹帛迻謄，易滋魚豕，有部首定其字之半，卽譌亦不過一半，故別隸之。』非此三例而類聚者，皆出後人移并。舉嘯之籀文歗，文選嘯賦李注，謂在欠部，唐初字書，不過說文、字林爲證。其說似辨矣。然許於此等字，明言其相同者，不過與下云『此與予同』，亥下云『與豕同』而已，外此則皆不及，欲謂許知之而不得也。然重文之數，如此其多，謂許皆不知之，似又不然。蓋許書本博采而成，所采者以爲重文，卽許亦以爲重文；所采者不以爲重文，卽許亦不以爲重文也。此亦足爲許書體例不能純一之證。王氏謂『許君目爲重文者，據當時仍合爲一；不目爲重文者，據當時已分爲二。』此說甚通。殊不必更立前所述三例，求之深而反失之也。（重文非重文之說，亦不能盡一。故有許書不以爲重文，而他書以爲重文者。如說文柝欜爲兩字，而玉篇則以欜爲柝之重文，蓋各有所受之也。）

單音字如此，複音字亦然。如峙躇二字，說文心部作[illegible]箸，足部作蹢躅，毛詩作踟躕，廣雅作蹢躅，

又作跢跦；今惟存躊躇用之心，踟躕用之足，躑躅取其平仄有異，餘皆廢矣，以此三者具分別文之用，而餘則成音義皆同字也。

音義皆同字，本係重文；存其一，廢其一，猶未爲淘汰作用之大者也。淘汰作用之大者，莫如將本有微別之字，亦淘汰之而祇存其一。如說文：『伍，相參伍也；』『什，相什保也；』『百，相什佰也；』其義與五字、十字、百字，實有虛實之不同。然今什伍二字，因十人爲什，五人爲伍，及參伍之義而存；佰字惟俗人作之，或相什佰之義，則竟可作十百矣。又如聿下云：『楚謂之聿，』筆下云：『秦謂之筆，』則此二字之音，亦必微異。設無說文此二語，後人亦必謂聿筆二字，音義全同矣。然則今所謂音義皆同字，誠爲重文者固多，其實有微別者亦不少。而今皆一廢一存者，古雖有別，至後世察其無用，則亦從而廢之也，豈非淘汰作用之甚大者哉？

有等字，古人之偏旁，本係有意立別，後世仍去之，其理亦與此同。如說文人部之偰，稷契之絜。管子之帝佶，卽帝嚳。嚳本可作告，加人卽爲佶。皆因其爲人名而加人旁；說文女部自娀至娵十八字，以其爲女人字號，皆加女旁；此猶後世書英吉利爲暎咭唎耳。然旋皆省去者，以其固不必有此別也。其當立別者，則亦相沿不廢，如

嗶嘰未嘗省作畢幾是也。嗶嘰之所以不能省者，以音譯之名，宜於無義，而畢幾則嫌於有義也。不當省者即不省，可見所廢皆其當廢者矣·此又見洮汰作用之審。蓋文字變遷之途，其陰行而爲人所不知者，其當如此·此亦見文字不容以私意穿鑿，妄爲改變；而今之動欲改革文字，輒曰吾欲云云者之無當也。

古人乏統一觀念，一事一物，輒爲專立一名。後人則不然，除不容不立專名者外，餘皆取公名加之於專名而成一名；此於文字之洮汰，亦爲用至大。近人胡適嘗論國語之進化，謂說文牛羊馬諸部，皆以其雌雄大小毛色之別，多立之名；今則但曰雄牛，雌牛，大羊，小羊，白馬，黑馬而已。予案古以一植物而繁立專名者，莫如荷華。已發曰夫容，未發曰菡萏，實曰蓮，莖曰茄，葉曰荷，本曰蔤，根曰藕；雖有扶渠之總名，不以被之華葉等也。今則以荷爲總名，除蓮藕爲果品，仍存其專名外；餘則但曰荷葉，荷花，荷蕊，荷梗，荷根，何等簡易邪？要之識字實爲難字；然陰行於文字間之變遷之例，於單字之可省者，皆必盡力省之；其有所增，則皆萬不容已者也。文字自然變遷之例，其妙如此；安用私智穿鑿者之吾欲云云邪？

第十二章　字形之變遷

孳乳洮汰二例，皆有關於字之增減者也。又有無關增減，而亦逐漸變遷者，此則許所謂「改易殊體」者也。

此等變遷，例亦不一。有隨觀念而變者，如伎今作妓，儋今作擔，以古之伎主於男，後世之伎主於女而言；擔何，古人從從事儋何之人著想，後世則從人之儋何用手著想也。前舉適庶之適，古借適而後世借嫡，理與此同。特彼則異其借字，此則改易字形耳。有因音讀之異而變者，如棓俗作棒，剈俗作剜，以後世讀音聲肙聲與古異也。說文中形聲字，正或體所從之聲，有不在一韻部中者，蓋亦由此。此皆改其字之偏旁者。

又有並不改字，特因筆畫書寫之不同，而字體遂異者。此其最著，厥惟隸變。隸變之例，舉不勝舉，必別爲專書，乃能論之。講字學者，多好攻隸變之失，此亦未必盡然。今之講字學者，所見止於篆書。篆書得許氏說解，一若字字皆有其理者。而隸書則無人爲作說解；即有之，其不與篆合處，人皆謂篆先而隸後，亦必右篆而左隸。其實如予之說，篆隸初即一物。見中國文字變遷考。古隸字體與篆之異，猶之篆隸

之自異，並無古近之可言。後世篆隸分爲二物，篆書廢而隸獨行。篆體既廢，自然無復變遷。（即有譌變，亦必甚少。）而隸書則變遷無已。此等變遷，誠出於篆書之後；（亦即出於古隸之後也。）其失篆書原意處，亦誠不少。（亦即失古隸原意。）然須知今之所謂篆書，（即古隸。）其不古實亦已甚。其失古代文字之原意處，亦已不知凡幾。特吾儕所知篆以前之文字不多耳；若能多得之，據以考篆之字形，則其變遷而失原意處，較之後世隸書之失篆意，或且更甚；而許書說解，其與後世陋儒，據隸書而說字意者，相去亦正無幾耳。

然此不足爲後世之文字病，而適足爲其進化之徵。何也？文字之在後世，幾全以代表語言。而在古代則不然，言語與文字，同以代表物象。夫物象者，人之意也。人之達意，恃乎語言；語言不能傳久而行遠也，則有文字以著其迹，以濟其窮。然則文字但能代表語言足矣。然古人不知此理也。故其造字也，非以表語言之聲，乃以表語言之意之形。夫語言之意之形，則即物之象也，此古人造字，所以必始於象形也。夫物之象，爲人意之所及者無窮；而恃分理相別異，能賦之形，以著其迹者有限，此象形之術之所以終窮也。故文字之初造也，必象物之形，而及其後，則必改而表人之聲。物之形可象者無幾，而人之聲蕃變而不窮；故雖如我國文字，非主衍聲者，形聲字亦十八九。然則識字恃乎字之形，仍可

見意中之物象耶？抑不特此耶？吾謂識字不特字之形仍可見物之象，而貴字字有其特異之形使人一望易知，不至淆混。何也？字以代表不同之聲，自亦貴有不同之形也。夫造字者，欲字字而造之，使其形各不相蒙，此雖神聖有所不能也。故必先造若干字以爲之母，而其餘之字，卽用字母拼成。字母之數，不能多也，則用相類之母，拼成之字，其形亦必相類，遂不免於混淆。其弊一也。各字所用之母，多寡不等，則其字之大小亦不等。夫合許多字而居一簡，其大小自以相等爲便；卽一字之形，亦以使其不致過大爲便；（參看後文引日本山木憲之論處。）而今不能然。其弊二也。此二弊今之西文皆有之。中國文字，於第一弊雖不能免，已較西文爲少；於第二弊則絕無。此由中國文字，不純衍聲，故拼成一字之字母，不至過多；又其字母之寫法，在各字中可以改變；故能如此也。

此例也，在小篆中已可見之。王氏說文釋例所舉篆書偏旁，改易原形者其例有四：（一）爲拆開字形。如衣部衺至褭二十一字，皆分衣於上下；行部字無論會意形聲，無不將彳亍拆開；㗊部五字，㗊皆分居上下。又如𦣝部之𦣞，𢆶部之幽，及歲之从步，𣝣之从束是也。（二）爲變其橫直。如舛部之舝，變舛之左右相背爲上下相背；艸部之𣂚，變艸之形爲𠂔是也。（三）爲割裂字體。如瓊之或體琁，

从旋省，水部又有淀旋从㫃，从疋，去方留疋，與施从㫃也聲，而今隸改迆為迤同是也。（四）為兩錯。如齋从示齊省聲，二上屬為齊，下屬為示；羆从熊省聲，能上屬為罷，下屬為熊是也。此等皆別無可說之理。王氏謂「建首五百四十字，他部從之而變其本形者，大率取匹配整齊，以使字大小相等。無他意其在本部亦然。」可謂允矣。至於筆畫譌變，足以失本來之意者，篆書中亦自不乏。如開之古文闢，乃象以冂去一。篆書變為開，斷其一為兩直，其冂為廾，釋山碑即如此。以冂去一之意，不復可見，段氏遂曲說幵聲矣。亦王氏說。

要之以偏旁造字，或為指事，或為會意，或為形聲，其初固各有用意。然去古既遠，指事會意之意，已不可見；即形聲亦因音韻之變，不能即聲旁而得其聲。故偏旁在一字中，幾全不見其取以造成此字之意；特藉其筆畫累積，構成字形耳。惟其然也，故苟能使其形狀不同，則即兩字所从之偏旁全同，亦無妨礙；釋例所謂「體同而音義異」是也。體同而音義異，除前所舉棗棘等以重並為別外，又有三例：（一）如人部伐，戈部戍，同云从人持戈，特以人字位置不同，而成異字是也。（二）如本末朱皆从木一，天立皆从大一，特以一之位置不同而成異字是也。（三）如尹丑皆从又从丿，特以丿之

長短不同而成異字是也。又有兩字同从一字，而一从其全，一从其省者。如梟从鳥在木上，槝（蔦之或體。）从木鳥聲；稄从侵聲，蔓从侵省聲；縱从從聲，縱从從省聲是也。所從之偏旁相同，而增減或改易其筆畫之形狀，使成兩字，必非初造字時所有。蓋亦『改易殊體』時，自然而起者矣。

六書以形聲爲多，篆書已然，後世愈甚。然指事會意之例，亦非絕無。蓋中國字既非衍聲，則其造合體字所重在義；兩體皆義，可以成字；兩體皆聲，不能成字也。然兩體皆聲之字，亦間有之。如彰長田君碑『討馘畔夷』之馘，漢隸字原謂卽馘字是也。夫兩體皆聲，既非取其切音，則無可以成字之理。然而亦間有之者，則以中國字惟主於形，苟能使其形不同於他字，卽可勉強行用。其如何造成此形，固可不問也。

以字之所重，但在全字之形；而其所從之偏旁，無大關係也；故偏旁之隨意改易者極多。如力刀之譌，（勳劇勉剋劫刦等。）日白之異；（曉晧昫，說文皆从日。）形雖各別，義可相通，猶可言也。至如竹與艸，則絕然異物，然後世二者多互譌。（如荅相承作答。）說文竹部：籓，『一曰蔽也。』艸部：藩，『屏也。』尸部：屛，『蔽也。』則籓下一曰之義，卽藩字之義，艸竹互譌，其來舊矣。容齋三筆云：『書字有俗體一律，不可復改者。如沖涼況減

泆五字，悉以水爲犬，雖士人札翰亦然。玉篇正收入於水部，而冫部之末亦存之，而皆注云俗，乃知由來久矣。」此與說文之艸竹互譌，皆足證偏旁隨意改易古已有之也。

較改易偏旁更甚者，則爲隨意改易字形。此風在六朝最甚。凌霞趙撝叔六朝別字記序云：「六朝碑版，點畫偏旁隨意增損，怪誕紕繆，觸目皆然。即如造象之中區軀二字，厥狀甚夥。王妙暉造象作匬，僧賚造象作𠥱，趙阿歡造象作匽，天和四年造象作罰，紀僧諮造象作軀，淸位信女楊造象作軀，元寧造象作堰，路文助造象作鏂，曹續生造象作傴，郭于猛造象作樞。聊舉其一，以例其餘，則其變態不窮可知矣。至唐崔懷儉造象，則又作匷；是乃沿波逐流變之又變者也。」字形變遷至此，可謂不可究詰。夫字既只論全字之形，則此等變遷，似亦無礙。然使其過甚，終不免淆亂。故至後世，又講究釐定字體，嚴別正俗，以殺其勢也。（字之正俗，初無一定標準。大體以古爲正，而亦不能盡然。如処字本說文處之或體，而今則以爲俗字矣。要之，不過從衆而已。文字之存廢，與其孰爲正俗，其決之之權，固皆在社會也。）

字有以繁重而廢，簡便而行者。如衢躍二字，後世無作之者；虫蚰蟲同字，而說文蟲部祇五字；絲部字少，糸部字多；㗊部字重文最多，要皆畫少者行，皆是也。然古人作字，最好文飾。故如中之作[illegible]，[illegible]

从廾持斤，聿聿从又持巾，聿从聿一，貫一字。漆古文桼。之加一畫，杤比之古文。丼文艾之古文。之加兩畫；王氏筠謂皆『但取文飾，別無他意，』其說甚是。夔不从難而从䧳聲；懼不从朙而从瞿聲；臾為蕢之本字，更造蕢字，不作臾，而從從臾得聲之蕢，理亦同此。蓋後世人事日繁，言語日巧，作書之具日便；故筆札之用益多，而文字日益宂長。其作書也，務求其速，故惟取簡畫之字。古人與此相反，而其作字惟求美觀；其所謂美觀者，則不主疏而主密，故專取多畫之字。籀文較古文為繁，小篆又頗省大篆，卽由於此。古筆畫極少之字，所以卒廢；而字之偏旁累增者，或至於無所取義；如「或，邦也；从口，从戈，戈以守一，一，地也。」其或體域，又加以土，已無取矣。然猶可說曰或字造字之意，已不可見，改或為域。乃改合體象形為形聲也。乃如韭部韱字，夾朩皆聲，則除求茂密外，更無他說矣。亦此也。篆繁於古籀者，亦偶有之。如信之古文作㐰，歸之籀文作歸，薇之籀文作薇是也。然其數極少。

第十三章　中國文字之優劣

文字之優劣，未易言也。天下惟極簡單之物，乃可由一人造之，頒之衆人，令其試用；見有更善於此者，則舍其舊而新是謀焉。而文字之爲物，則不如此。文字之爲物，乃由衆人共出其意，逐漸造成。蓋所造者十，而存者不一二焉。由事後觀之，則其存其廢，皆有至理存乎其間，然在當時，固莫能知之也。然則欲圖改革，事已不易，況乎悉棄其所有而謀其新邪？自海通以來，西洋文物，日接於耳目。國人震其富強，遂舉其一切事物，無不善之；而中國之所固有者，則舉以爲非。夫吾亦不謂西洋之事物皆惡於中國也；西洋事物之善於中國，彰彰明甚者，則固多矣。然至於文字，則固不然。且言語所以達意，文字所以代言；卽謂西洋文字，善於我國，然在彼爲善者，不必其在我亦爲善也。況乎彼之文字，固未必善於我邪？昔梁任公嘗因論帝制事而發憤曰：「古德諾之所言者，吾則旣言之矣。所惜者，吾髯不虬，吾眼不碧，不足動邦人之聽耳。」今以吾而論中國文字之善，又豈足以服人。無已，其仍借重外人之論乎。日本人有山木憲者，嘗著論曰息邪，所以闢彼國唱廢漢字節漢字之說者之妄也。篇中盛稱中

國文字之便，歷數歐美文字之不便。原文載庚戌歲彼國近畿評論。明年，吾國山陰杜亞泉譯爲華文，載於東方雜誌，距今十有四年矣。吾重思之，猶無以易其言也。今就杜氏譯文，節其繁詞，而錄其說於左：

山木氏之論曰：「中國文字之善，爲宇內各種通用文字之冠。世有爲廢漢字節漢字之論者；欲廢漢字而代以羅馬字，或減少漢字之數；是殆狂者之所爲，皆心醉歐風之弊也。此論之生，非關文字，乃國勢消長之關係耳。文字之極則，在於明確簡潔，傳之千百年，讀者仍易於理會。此數事，求其無憾，惟中國文字，足以當之。他日之偏布於宇內，可斷言也。

歐美文字，有單數(singular)複雜(plural)之別。變化其字形（或有規則或無規則），以表之。單數者一，複數者二以上也。名詞(noun)代名詞(pronoun)動詞(verb)皆有之。法德文則冠詞(articles)亦有焉。夫自二以上，皆苞以複數，則三四以至十百千萬，皆不必識別也；乃一二反須別其單複，豈非無謂之甚乎？

男性(masculine)女性(feminine)之別，英語尚不甚嚴。法、德、荷蘭，則絲毫不容鹵莽。夫宇內

萬物，生物而外，並無男女之分。乃無生機之物，無形體之事及動詞，一一附以男女性，牽強附會，豈不甚哉？英文於此格律不嚴，並無障礙；則其有之者，亦無用之長物而已。

冠詞之種類及用法，英文不甚詳備；其餘諸國，則辨別殊嚴。因單複男女性之別及人稱之序，而爲種種變化，亦無用之長物也。

時之大別，不過過去現在未來。更細分之，殊傷繁雜。歐美文字，於此辨別甚嚴。日本文亦有此法，而不如歐美之繁縟；且卽不依其法，亦未嘗不能達意也。漢字則別以一字表之。就一字而言，絕無因時變化者。行文時亦不別立他種方法。讀其文，過去現在未來，極爲明了。何必設此繁縟不便之法乎？

歐美文字名詞、代名詞、冠詞、形容詞(adjecitve)副詞(adverb)動詞字之首尾或全體，皆有種種變化。或有規則，或無規則，法甚奇詭，不便莫甚焉。

數(number)也，性(gender)也，冠詞也，時(tense)也，字形之變化也，皆無必須之理；徒以相沿成習，廢之則意有不通耳。欲去此不便，舍廢其文字，改其語法，末由。此等自東亞人觀之，悉皆無用之長物，而爲歐美人語法之本；於是不得不研究文典。中國及日本，皆不用此贅物也。近來日本語學

者，概放西風，亦編日本文典，而不知日本人固無須乎此也。

歐美文字皆依音製，故因古今音譌，而字形屢變，後人遂不可讀。Angloland 譌爲 Angland，而 Angland 又譌爲 England；安知 England 不更譌爲 Ingland 乎？音之傳譌，如水之就下，不能禦也，而文字乃蒙其禍。夫依音制字，雖似易於通俗，實亦未必盡然。況音譌字變，使人不可復讀乎？日本若採用羅馬字，亦必同蒙此禍。惟中國字，雖其音屢譌，而其形不變，千百年後，無不可復讀之憂。同文之國，不論語音如何懸異，皆可藉文字以達意。較之歐美文字，孰爲利便，不待智者而知矣。

中國文字，筆畫亦有繁密者，然面積相等，一目得認五六七八字。（案此卽不純衍聲，及偏旁在各字中寫法可以改易之利。見上。）讀時可十行俱下。歐美文字，細書之往往長至二三寸。其冗長者，筆畫較中國尤繁。一字上半在上行，下半乃在下行。各字長短錯綜；其字又由反切聯綴；一字尚不能一目了然，況六七字乎？鈔錄印刷之時，中國字每頁幾行，每行幾字，易於計算篇幅若干，可以豫定。歐美文字，於此亦殊不便也。（案中國字因偏旁在一字中卽失其原形，故排字及打字等，殊多不便。然有如此節所述之便，則亦足以相償矣。）

中國字一字一音，一呼吸間，可讀數十字，數秒間可讀數十句。歐美文字冗長，同義之字，同意之

說，用之費時必多。今以中國字與英文對列，以中國音比英國音，孰長孰短？豈醉心歐美者之口舌所得而爭乎？

父(father)　邑(town)

母(mother)　村(village)

夫(husband)　境(boundary)

妻(wife)　百(hundred)

子(son)　千(thousand)

女(daughter)　萬(million)

兄(elder brother)　口(mouth)

弟(younger brother)　鼻(nose)

山(mountain)　春(spring)

川(river)　夏(summer)

島(island)　　秋(autumn)

國(country)　　冬(winter)

都(city)

以上尚皆實字中之略簡者，其更繁之實字，及虛字助字之類，觸目皆是。如會(assembly)，手巾(handkerchief)，開明(civilization)，區分(distinguishment)，直(direction)，法制(constitution)，歡待(hospitality)，造(manufacture)，細心(conscientious)，記憶(commemoration)，交通(communication)，光輝(illumination)等是也。英文如是，他國文字，可以類推。人名地名，冗長尤甚。俄國一軍艦之名，有至九音者，與日本三四軍艦之名相等矣。案中國語言，今已進為複音，然大較亦不過兩音而止，在三音以上者甚少也。至於文字與語言，相距較遠者，仍能保其單音之舊，故尤有簡潔之美。

以中國文與歐美文較，孰簡潔？孰冗漫乎？汽車中之揭示，日文大逾英文三倍，而所占之地，不過英文二之一。是日文與英文之繁簡，爲一與六之比也。日文之所以簡，乃參用中國文之效也。若中國文，則較日文更爲簡潔，歐美文字，殆無從比較矣。抑歐美文之冗長，不徒文字，亦其語法之不備。常有

日本文二三語可了者，歐美文則必重章疊句，中言之，更詳言之；反言之，更換言之；不如是，則其意不明也。中國文字，有此弊乎？論語六經姑勿論，孟子孫子左傳遷史等文，豈歐美人所能夢想乎？案言語之簡，中國殆爲天下最。不獨今日與歐美日本相較爲然也，在昔較諸印度已然。試觀意譯之經必簡，直譯之經必繁。可知也。夫文字之簡，不徒省時也。語愈簡則涵義愈富，意味自覺深長，此實文章之所由美。今之效歐美文法者，乃務爲佶屈不可讀之句；作白話文者，亦縱筆之所之，不事刪削，一若惟恐其不蕪者；不亦下喬入幽乎？

彼輩謂言文一致，則學問易進；又以歐美諸國爲言文一致；此皆無稽之談也。歐美諸國之民，未受教育者，雖無不能語言，而亦不解文字。然則言語自言語，文字自文字可知。案杜亞泉曰：「國民識字者之不多，由於教育之制未備，不能歸咎於文字。否則滿蒙藏文皆標音，何以其民識字者亦不多也。」言文一致之實安在？取學者所著政法、哲學、教育諸書，朗誦於俗人之前，能理會乎？苟其不能，言文一致之效安在？且言文不一致，乃文章進步之故，不足發也。夫文章愈進，則格法愈奇，規律愈整；口舌筆札之間，遂相懸隔，此亦自然之勢。所貴乎文者，爲其能達意，有感人之力耳。口舌之間，無論如何巧妙，而無推敲點竄之暇，不能如文字之簡練潤飾；又語言必較文字爲冗，徵諸速記錄自明，故言語必不能如文字之簡勁。果其言文一致，則其文字之不進步可知。知進步之文，必不能與語言一致也。彼持言文一致之說者，實未知文之義也。案語言文字之異，有兩大端：（

一）人之發爲言語，及其聽受言語較速，而其作爲文字，及閱讀文字較遲。故文中一語，語言中必化爲二三語，或反覆言之。不如是，則聽者不及領受，卽言者之心思，亦不及應付也。又語言過而不留，而文字則有述可按。故發言時，於緊要之語，慮人遺忘者，必反覆提挈，而文字則不然。故無論如何，語言必較文字爲冗。以語言直書於紙，則蕪雜不堪；不徒不能加明，且恐因之而晦矣。（二）人當發語時，絜音有高低，形態有張弛，皆所以表示其情。言語之感人，固不徒在其所言之理，而在乎言者之情也。作爲文字，則凡發音之高低，形態之張弛，皆無有矣，果何恃以感人乎？故善爲文者，其詞句必不能與口中之語言相同。變其所言，所以補聲音及形態等之不足也。準是二理，言文必不能一致。今之白話文，苟欲求工，亦必與語言相去日遠。夫爲程度極低之人計，文字稍加修飾，卽恐其不解。乃務與口語相近，此原未爲不可。然豈得以此爲文字之極則，且懸此以爲文學所求之鵠邪？

今日本幸參用中國字，三四種新聞，朝食之前，可以偏讀。若廢漢字而用假名，或羅馬字，則讀一紙新聞，已非容易。報館因記載需時，館員必增，館費必大。且因文字之冗，紙數亦必增加。報館之資財，必因而大困。教科書亦然，一切書籍印刷物書信等，無不蒙其不便者。廢漢字之論，豈非梗塞文明之途，違世運而逆行者邪？

若夫節漢字之說，則較廢漢字之說更妄。廢漢字者，欲以他種字易之，猶可說也。節漢字者，乃欲減省通用之字。夫文字之數，盈千累萬，何國不然？是皆千百年來，迫於需用而漸增者。豈能減而少之？

視見觀察也，喜悅歡欣也，怒懼恚忿也，日人以日語讀之，意若相似，實則各有一義，不容強同。且如敬愼非謹，誠實忠信等，雖同爲德行上之字；然其字愈多，則德行之觀察愈細。若強減之，是阻其研究，淺其觀察也。此導人類於野蠻者之所爲也。

排斥中國文字者，以爲難於認識。夫苟教授得其法，則事固非難。如現今中學校之教授，而以識中國字爲難，則亦誣矣。維新前後之青年，學中國字，未嘗覺其難也。若謂難，則羅馬字亦何嘗不然。不學不知，當然之理。童時教以假名之讀本，長而責其不能識中國字，亦非理之求矣。案中國文字，不徒不較歐美文字爲難識也，且較歐美文字爲易識，何也？歐美文字之易，不過觀其形，則能得其音耳！然識字者熟，不能臨時字字拼其音而讀之，前既言之矣。若論形之易識，則中國字字面積相等，且各字皆有其特異之形，與歐美文之拼字母以成字，而字母之形狀仍在者不同。其易識一矣。以一字表一音，日增之複音詞，折以固有之單字書之。複音詞雖日增，單字則不過此數。須識之字，無有定限。其易識二矣。夫適單字字義之後，因之以通複音詞之義，事並不難。而多記單字，則究爲難事。以此故，吾於近今提倡減筆字，如改燈爲灯，提倡造新字，如改養气爲氧者，皆不謂然。以減筆字及新字既增，舊有之字，仍不能廢，徒增識字之勞也。

中國文字之便，歐美文字之不便，尙有其大者焉。英文非解英語不能讀，德文非解德語不能讀，歐美文字，無不然者。漢字則但須能辨其形，以英、德、俄、法之音讀之，無不可也。今日本人以日本音讀

之如松讀ヨツ，杉讀スギ，花讀ハナ，草讀クサ是也。依此法，英人可讀日曰 sun，月曰 moon，花曰 flower，木曰 wood，作爲文章，雖不解英語者，皆可讀以本國之音而明其意；增交通之便，助文明之運，利莫大焉。今中國南北，發音不同，各據鄉談，將如瘖聾之相對；滿洲、朝鮮，則言語本異，然無不可以書翰通意者。中國文字，既已統一語言龐雜之東亞大陸之民，而爲同文之國；更進一步，卽爲宇內通用之文矣。案由此言之，則語言與文字之離合，亦各有其便否。先統一世界之語言，而後統一世界之文字，自以別造新字爲便。如未能統一言語，先求統一文字，則中國字，固亦有其可用者在也。今歐美人不幸未知其便，一旦知之，必以公平之見，主張採用中國文字，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。至此則中國文字，通行宇內之機至矣。

予故曰：廢漢字節漢字之說皆妄也。中國文字，至便至利；歐美文字，至不便至不利；中國文字，必通行於宇內。

以上皆由木氏之論也。抑予更有進焉者：天下事用人力造成者，往往不能盡善。其自然生長者，則看似不便，而實有至理存乎其間。以人之智力，實不能高瞻遠矚也。今宇內通行較廣之字，其非由人力造成者，惟中國字而已矣。文字初起，本非用以表聲，而其後則必至於專以表聲而後止。今宇內

通行較廣之字，其原起皆少晚；而其出較早者，則或已廢絕；或雖未廢絕，而因國勢之不張，文明程度之不進，未能發揮而盡其用。其原起甚早，而又相承不絕，且能發揮以盡其用者，厥惟中國文字。此今通行較廣之字，所以皆專衍聲，惟中國字，則猶存不專衍聲之舊也。而文字之爲用，則實以不專衍聲者爲便。山木氏言之詳矣。杜亞泉亦曰：『最完善之字，不能不用形聲之法，一旁以簡單之規則標音，一旁以明晰之部類表義』也。杜氏曰：「歐美文字，有標音之字母，而無偏旁部類。遇有同音異義之字，不得不變其聯綴之法以別之，因此標音之規則，不能一律。」案用形聲之法，卻無此弊。

夫一民族之進化，未至能造完善文字之境，而已與文明之族相接；則其造字，必不能純出自爲，必借資於其所遇之文明之族。借資云者，非徒借吾之字以爲用，如日本借吾之字之偏旁以爲用，如遼金也。卽其造字之法，亦必資焉。而此文明之族，當初造字，其法如何，此時不可得見也。所能見者，則此時之用字，專以表聲而已矣。則此族之造字，安得不純用衍聲之法乎？今歐美文字，實出埃及；藏文出於印度，蒙文又出於藏，滿文又出於蒙。皆純用衍聲之法可證也。然則文字聽其自然生長，自能至於一旁標聲，一旁標義，最善之域。埃及巴比倫等國之字，所以未能至此者，以其中道夭閼，未遂其長，

歐美及滿蒙藏文字，所以未能至此者，則以其創造非出自然，其源頭上未盡善也。夫利害之數，至難言也。匹夫攘臂，而曰吾欲云云，往往見其偏而不能見其全，見其近而不能見其遠。惟歷千百年之試驗，經千萬人之評騭，以定其去取者，無此弊焉。中國字形之變遷，自篆籀以至行草，亦幾成兩種文字矣。則知苟變字形，而便於用，國人非有愛也。夫標音文字之法，中國非不之知也。梵書流布，亦既二千年矣。果使標音文字，較不純標音者爲便，中國人既無愛於字形之變，此二千年中，豈無人焉，試造標音之字，而公衆遂承而用之者乎？然而卒不然者，則以標音文字，固不如吾國固有者之便也。一時之間，數十百人之智，其不足與二千年來舉國之人爭審矣。胡氏適論國語之進化，謂皆尋常百姓，自然改變之功；文人與文法學者，未嘗過而問焉。吾於文字亦云。文字之善否，宜合全國之人定之，不當由一二自謂通知文字之學者決之也。何也？自然之理無窮，人之所能知者，固有限也。



字例略說

著者　呂思勉

民國五十六年八月臺一版
民國七十年一月臺三版

行人　朱建民
行所　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基本定價　肆角整